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681-89-01-897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6 分 45.545 秒, 31 度 48 分 45.8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6]292 号
总投资(万元)	2104.18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依托现有 386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启政复[2015]70号) 规划名称: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p><b>审批机关：</b>启东市人民政府</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启政复[2020]20号）</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b>规划环评名称：</b>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一、用地规划</p> <p>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分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p> <p>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p> <p>二、功能布局</p> <p>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分为三大组团，一个电镀中心。三大工业组团分别为机械电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工业组团分布在开发区中部和西部；开发区东部区域主要为研发配套区和生活配套区。</p> <p>在南部及东部区域主要为研发配套区。研发配套区在南部区域位于世纪大道南侧、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东侧、头兴港河西侧，占地面积 254.34 公顷，该地块用地性质主要为生产研发/工业兼容地，所涉及的产业主要以科技研发、互联网+产业为主。其中互联网+产业已规划布置总部创智花园、金融创投服务中心、互联网+产业展示中心、创智公寓、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配套商业、企业会馆等。</p> <p>东部区域分为南北两个生活配套区。北区位于世纪大道以北、海洪路以东；南区位于钱塘江路以南、华石路以东。该区的布局可以减少工业带来的一些环境干扰与影响，在生产服务方面，包括科技创业服务、生产研发服务和管理服务；在生活服务方面，包括商业餐饮、文化娱乐和教育、医疗服务；同时充分强调科技研发与综合服务功能的配套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机械电子产业园内，本项目为智能家居研发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p>

引入的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 三、基础设施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预测总用水量为 15.66 万立方米/日。

结合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给水管网适度超前，预留容量。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结合开发区内整体用水需求，规划到干管、支管。开发区给水主干管从区域输水管引入，分别沿滨湖路、林洋路、华石路、紫薇路、人民西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及新安江路敷设，管径为 DN500~1000 毫米。给水次干管主要沿海洪路、西苑路、南苑路布置，管径均为 DN400 毫米，其它道路下布置给水次、支管，管径为 DN300~DN2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厂区已接管区域自来水管网。

#### (2)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河流的泄水能力和调蓄能力。雨水管道沿滨湖路南段、林洋路、华石路、海洪路北段、南苑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覆土深地控制在 1.3 米左右。规划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 毫米，最小管径 d4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厂区已接管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 (3)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2012-2030）》，启东经济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主要涉及城西 I 区、城西 II 区、城西 III 区、城南 I 区、城中区 5 个污水片区。本轮规划开发区废水全部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西 III 区的废水接入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21.7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满足一级 A 排放标

准后排入长江。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9.2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9.0 万立方米/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sup>3</sup>/d，分三期建设。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sup>3</sup>/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 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为 6.4 万 m<sup>3</sup>/d。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约为 1:1.28。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规划建设含有特征污染物处理工艺的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工业废水单独处理单元），同时开展配套工业污水收集管网的改建工程，使区内重点废水排放企业的生产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处理装置，让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达到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厂区已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气作为辅助气源。近期燃气管道引自南苑路南侧、海洪路西侧的华润燃气公司，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压缩天然气（CNG）为辅。远期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入启东市，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自兴港河东侧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

#### 燃气输配规划：

开发区内实行中压—低压两级压力级制，中压设计压力 0.4 兆帕。中压燃气由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引入，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干管。

规划区内在南苑路和海洪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一处供燃气用地，用地面积为 3.38 公顷，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规划区内总用气量为 2003.3 万标立方米/年。

①城市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干道布置，采用枝状与环状网络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稳定供气。庭院管则采用枝状布置。中压燃气干管管材以 PE 管为主。

②新建中压管网沿市政道路布置。管位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③开发区内设置5处中低压区域调压站,每处调压站预留建设用地100平方米,低压管道供气半径控制在800米以内。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气管网。

(5) 固废处置规划

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开发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清运,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 1-1 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光电产业):1、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2、新能源汽车的制造;3、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及产品;4、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5、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6、光电机一体化制造。 生物医药产业园:1、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2、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文化产业园:1、科技创意产业;2、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虽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也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不涉及
禁止引入	机电: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燃油汽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相符

	<p>LED 光电：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生产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p> <p>文化：造纸、颜料生产、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其它：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p> <p>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p> <p>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p> <p>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 2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p> <p>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 500m 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p>大气污染物（远期）：二氧化硫≤13.49、氮氧化物≤32.31、烟（粉）尘≤48.12、VOCs≤79.78。</p> <p>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废水量≤1454.2 万，化学需氧量≤727.12，氨氮≤72.71，总磷≤7.27，镍</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所列的行</p>	相符

制(吨/年)	≤0.0064, 总铬≤0.026, 六价铬≤0.005。	业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p>对照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 符合相关要求。</p> <p>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 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b>2、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能够满足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 本项目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p> <p><b>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th> <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 但与 2012 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 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 和平路以东, 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 该地块目前有企业 45 家, 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 涉及的范围内有 22 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 有 9 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 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进一步优化《规划》,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 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进</td> <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 但与 2012 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 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 和平路以东, 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 该地块目前有企业 45 家, 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 涉及的范围内有 22 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 有 9 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 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进一步优化《规划》,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 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相符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 但与 2012 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 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 和平路以东, 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 该地块目前有企业 45 家, 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 涉及的范围内有 22 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 有 9 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 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进一步优化《规划》,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 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相符												

	<p>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开发区工业、居住用地布局，对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片区，仅作为符合管控要求的居住、办公、绿地用途，不得新增工业项目。尽快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用地性质的45家企业搬迁工作，和平路以东地块内企3年内全部退出，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的地块（除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地块）内工业企业于规划远期内全部退出，所有拟退出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退出企业的用地用途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有序推进大洪村、城西村、庙效村等738户居民安置搬迁，3年内完成。加强居住区防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p>	<p>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500m大气评价范围内的阳光城海悦府、科创嘉园、科创嘉园二期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高排放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生产规模，有效防治酸性气体、异味污染物及重金属。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智能家居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四十七、智能制造，6、智能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鼓励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 2、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农产品主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 (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

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 (m)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东北	370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37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1-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 (m)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2302.0117	东	145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

(2023)81号)的要求。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5。

表 1-5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V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所列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p>	<p>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6。</p>			
<p><b>表 1-6 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b>类别</b>	<b>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无放射性污染，本项目不排放“POPS”清单内的有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所列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是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验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燃料	相符

开发效率要求	包括：1、除单台出力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页岩油、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4、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b>禁止准入类</b>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b>许可准入类（制造业）</b>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	相符

	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属于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重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重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所列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已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p> <p>（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属于重点管控区，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10。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所列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p>

	<p>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p> <p>(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八大重点行业。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且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生产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也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主要从事金属支架的销售工作。2014 年 7 月 28 日，企业取得《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启环表[2014]0709 号），企业租用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灵峰路 899 号启东春鼎机械有限公司 7260m<sup>2</sup> 空置厂房进行视听支架的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年加工视听支架 62.5791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启环发[2015]125 号）。

2017 年 2 月 17 日，企业取得一期《人体工学支架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决定将原有生产装配项目全部搬迁至在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的厂区内，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 86.9709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年生产视听支架 149.55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取得二期《年生产 1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 150.45 万件。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 300 万件的产能。2021 年 3 月 10 日，二期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企业取得二期《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视听支架 650.45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 800 万件的产能。2021 年 11 月，企业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1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 万件/年）、天然气燃烧装置、水洗生产线、热解炉、纯水设备）进行了分期验收；2022 年 9 月 25 日，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后一般变动分析，企业淘汰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抛丸、打磨、喷砂工艺，塑料配件由自己生产调整为全部外购，且将现有热解炉废气处理措施由“喷淋+二级活性炭”调整为“二次燃烧装置”。2025 年 2 月 28 日，企业对第 2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 万件/年）进行了验收。

2022 年 6 月 8 日，企业取得三期《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新增年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200 万套的产能，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200 万套、视听支架 800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2025 年 2 月 28 日，企业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外购零配件组装产能 200 万套）进行了分期

建设内容

验收，未建设的注塑线待建设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智能化、人体工学类家居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产品研发创新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强化自主研发与样品试制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2104.18 万元依托现有项目厂区，购置充棉设备等建设智能家居研发实验项目，本项目仅开展智能家居产品研发试制与性能检测实验，未新增产能，本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生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200 万套、视听支架 800 万件的产能及智能家居研发实验的能力，本项目已经通过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603-320681-89-01-897527）。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47m×28.2m×11.6m	/	147m×28.2m×11.6m	现有，1 层；进行视听支架生产中的水洗、脱脂、陶化、喷塑、烘干、固化工序
	车间二	154m×28.8m×11.6m	/	154m×28.8m×11.6m	现有，1 层；组装、检验、包装区
	车间三	75×42m×24m	/	75×42m×24m	现有，5 层；1 层进行注塑、粉碎，2-5 层进行组装
	综合楼	55m×18m×24m； 现有项目 5 层均用于员工办公	本次扩建在综合楼内新增智能家居研发实验项目；1-2 层为研发办公室，3 层为研发实验区智能测试中心，4 层为研发实验区样品制作间及研发用原料仓库，5 层为智能家居样品展厅	55m×18m×24m； 1-2 层为研发办公室，3 层为研发实验区智能测试中心，4 层为研发实验区样品制作间及研发用原料仓库，5 层为智能家居样品展厅	依托现有，5 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70m×16.3m×16m	/	70m×16.3m×16m	现有，5 层；1 层为食堂 1，3-4 层为休息室，2 层和 5 层为办公区

		办公楼 2	62m×18m×24m	/	62m×18m×24m	现有, 5 层; 1 层为食堂 2, 2-5 层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24997t/a	0	24997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0055t/a	0	20055t/a	接管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332 万千瓦时/a	18 万千瓦时/a	350 万千瓦时/a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供气	65 万 Nm <sup>3</sup> /a	/	65 万 Nm <sup>3</sup> /a	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储运工程		仓库一	108m×20m×24m	/	108m×20m×24m	现有, 5 层; 成品仓库
		仓库二	60m×42m×24m	/	60m×42m×24m	现有, 5 层; 五金仓库、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研发用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位于综合楼 4 层, 仅用于研发实验所需原辅材料存储
环保工程	有组织	车间一热解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	二级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现有
		车间一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处理	15m 高排气筒 (1#)	/	15m 高排气筒 (1#)	
		车间一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旋风回收+一级滤芯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	一级旋风回收+一级滤芯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现有
		车间一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	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现有
		车间三加热熔融、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风冷+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 (6#)	/	风冷+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 (4#)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 本次仅调整排气筒编号
		车间三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7#)	/	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5#)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 本次仅调整排气筒编号
		食堂 1 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装置	现有
	无组织	食堂 2 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装置	现有
		车间一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扇	/	排气扇	现有
		车间三无组织废气处理	排气扇	/	排气扇	现有

		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	/	化粪池	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a	
	食堂废水处理装置	隔油池	/	隔油池	现有,隔油池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a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0t/a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4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	4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雨水排口	唯一雨水排口	/	唯一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唯一雨水排口	

###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现有	新增	全厂	
视听支架生产线	视听支架	800 万件/a	0	800 万件/a	2000
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线	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200 万套/a	0	200 万套/a	2400
智能家居研发实验室	智能家居样品	/	√	√	4500

注：本项目研发制成的智能家居样品仅用作展示，本项目不生产产品。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智能家居研发实验	设计备件	高配电脑、样版排版打印切割一体机
	金属切割	激光切割机
	焊接	超声波焊接、智能五轴焊接机
	海绵切割	异型切割机、立切机、平切机
	充棉	上棉机、梳棉机、充棉机
	裁剪	单层面料激光裁剪机
	缝制	双针机、绗缝机、花样机
	雕刻	CNC 木板雕刻机
	组装	/
	表面处理（外协）	/
测试	电磁波测试设备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1	静电喷塑流水线	/	2	0	2
2	组装流水线	/	20	0	20
3	推车	/	22	0	22
4	叉车	/	8	0	8
5	自动弹簧车	/	8	0	8
6	天然气燃烧装置	/	1	0	1
7	注塑机	/	30	0	30
8	粉碎机	/	3	0	3
9	水洗生产线	/	2	0	2
10	搅拌机	/	2	0	2
11	热解炉	/	1	0	1
12	纯水设备	/	1	0	1
本项目研发实验设备					
1	超声波焊接	/	0	2	2
2	上棉机	/	0	2	2
3	梳棉机	/	0	2	2
4	充棉机	/	0	2	2
5	样版排版打印切割一体机	/	0	2	2
6	激光切割机	/	0	2	2
7	智能五轴焊接机	/	0	2	2
8	CNC 木板雕刻机	/	0	2	2
9	异型切割机	/	0	2	2
10	立切机	/	0	2	2
11	平切机	/	0	2	2
12	单层面料激光裁剪机	/	0	1	1
13	双针机	/	0	5	5
14	绉缝机	/	0	5	5
15	花样机	/	0	1	1
16	高配电脑	/	0	41	41
17	电磁波测试设备	/	0	1	1
合计			100	76	176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消耗量 t/a		
					现有	新增	全厂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1	钢材配件	外购	/	36	360	0	360
2	铝配件	外购	/	40	400	0	400
3	紧固件	外购	/	30	300	0	300
4	塑粉	外购	50kg/包	6	60	0	60

5	脱脂剂	外购	25kg/桶	1	12	0	12
6	陶化剂	外购	25kg/桶	0.5	6	0	6
7	防锈剂	外购	20kg/桶	0.5	2	0	2
8	水性封闭剂	外购	25kg/桶	0.5	2	0	2
9	ABS	外购	100kg/包	20	100	0	100
10	PA	外购	100kg/包	5	50	0	50
11	PP	外购	100kg/包	5	50	0	50
12	色母粒	外购	50kg/包	1	5	0	5
13	气弹簧	外购	50 只/箱	40 万只	400 万只/a	0	400 万只/a
14	电机	外购	50 套/箱	20 万套	200 万套/a	0	200 万套/a
15	电器	外购	50 套/箱	20 万套	200 万套/a	0	200 万套/a
16	包装材料	外购	50kg/箱	1	10	0	10
17	塑料配件	外购	/	10	100	0	100

**本项目原辅材料**

1	钢材、铝材配件	外购	/	2	0	20	20
2	紧固件	外购	/	1	0	10	10
3	SPCC 铁管	外购	/	2	0	20	20
4	铝合金型材	外购	/	1	0	10	10
5	驱动电机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6	适配器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7	控制盒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8	主控芯片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9	模块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10	控制面板	外购	50 台/箱	50 台/a	0	150 台/a	150 台/a
11	记忆海绵	外购	/	0.1	0	0.8	0.8
12	面料	外购	/	0.1	0	0.5	0.5
13	按摩振动单元	外购	50 套/箱	50 套/a	0	200 套/a	200 套/a
14	加热垫/石墨烯 加热片	外购	50 套/箱	50 套/a	0	200 套/a	200 套/a
15	照明模块	外购	50 套/箱	50 套	0	200 套	200 套
16	木板	外购	/	0.5	0	4	4
17	样板纸	外购	/	0.1	0	0.4	0.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石墨烯	是由单层 sp <sup>2</sup> 杂化碳原子构成的二维蜂窝状纳米材料，具有超薄、超高强度、高韧性、高导电性、高导热率、高透光率等优异特性，化学稳定性好	不燃	无毒

**7、原辅料中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

**表 2-7 污染物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类别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钢材、铝材配件、SPCC 铁管、铝合金型材	金属	颗粒物	金属切割	综合楼 4 层
	木板	木材	颗粒物	雕刻	综合楼 4 层
固废	样板纸	纸	/	设计备件	废样板纸

	钢材、铝材配件、SPCC铁管、铝合金型材	金属	/	金属切割	废边角料
	记忆海绵	聚氨酯	/	海绵切割	废海绵
	面料	纤维	/	裁剪	废面料
	木板	木材	/	雕刻	废木材
	驱动电机、适配器、控制盒、主控芯片、模块、控制面板、按摩振动单元、加热垫/石墨烯加热片、照明模块	电子元器件	/	测试	废弃电子元件
<p><b>8、水平衡</b></p> <p>本项目无设备清洗，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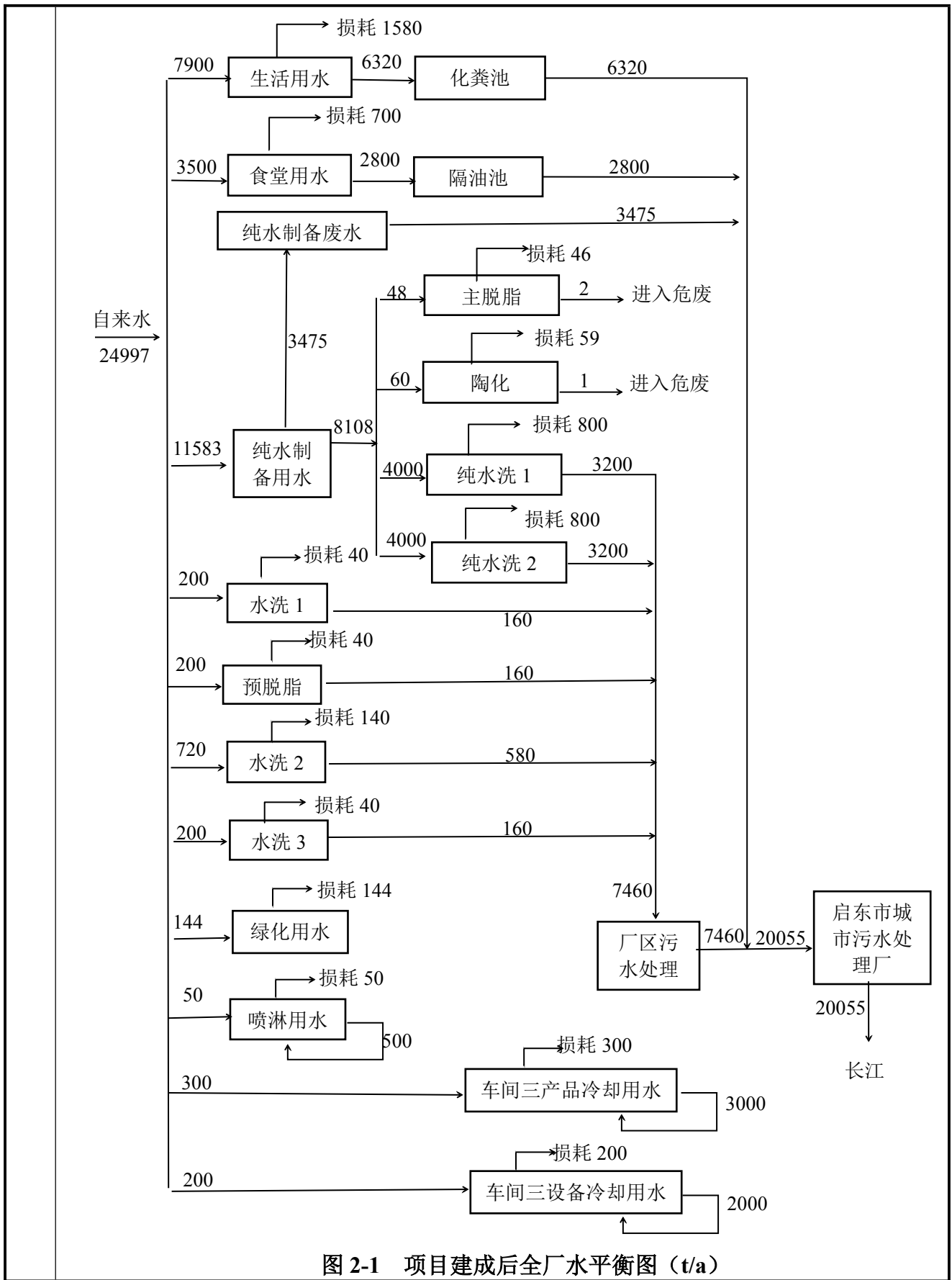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 60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人数，仅昼间工作，现有项目视听支架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000h，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400h；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00-22:00，两班制，每班工作 7.5h，年工作 300 天，总计实验研发时间为 4500h/a，设食堂不设住宿。

##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东面为上海至纯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锦绣路，西面为华石南路，北面为启东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大门位于厂区西侧，进门为办公楼 1，办公楼东侧 2 个车间由北向南排列依次为车间二、车间一，车间一南侧 3 栋楼由西向东排列依次为办公楼 2、仓库 2、车间三，厂区南侧 2 栋楼由西向东排列依次为综合楼、仓库 1。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1、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新增智能家居研发实验能力，新增智能家居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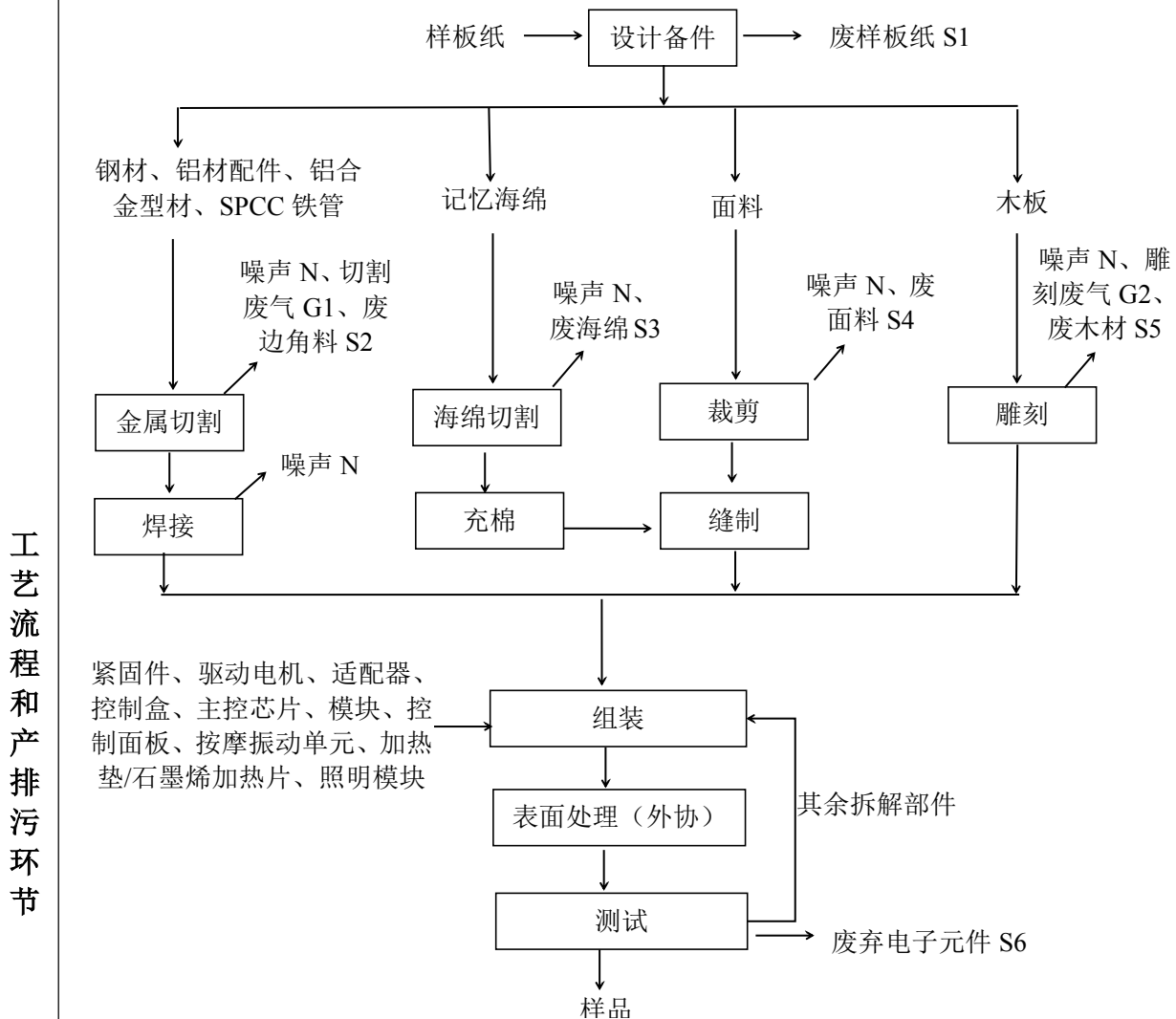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家居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设计备件：**外购所需的组装配件，查阅资料，设计确定智能家居制作方案，并利用样板排版打印切割一体机将电脑中设计好的加工样板与排版图纸打印裁切，生成标准的加工样板，为后续工段提供精准的下料与加工参照，有效提升加工尺寸精度、减少原料损耗，此工序产生废样板纸 S1。

**金属切割：**根据加工图纸，利用激光切割机将钢材、铝材配件、SPCC 铁管、铝合金型材的切割成合适的大小，此工序产生噪声 N、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2。

**焊接：**本项目利用超声波焊接及智能五轴焊接机进行焊接，智能五轴焊接机通过配

套可控的电弧热源输出热量，将热量作用于工件对接处，使母材自身熔融结合，冷却后形成焊缝，无需使用焊材。超声波焊接依靠高频机械振动使工件接触面摩擦生热，让接触部位母材发生塑性变形、分子扩散融合，借助压力完成连接，无需使用焊材。本项目焊接不使用焊材，因此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

**海绵切割：**利用立切机、平切机将记忆海绵按产品尺寸切割成对应厚度与形状，记忆海绵是一种柔性多孔弹性体材料，采用常温物理切割方式，仅对材料进行切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海绵 S3。

**充棉：**利用梳棉机梳理海绵质地，梳理后的海绵利用上棉机、充棉机完成内胆的填充与定型，确保海绵内胆平整度、弹性达标。本项目仅对海绵质地材料进行柔性梳理、蓬松，全程轻柔输送及密闭填充，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

**裁剪：**根据设计样板，利用单层面料激光裁剪机精准裁剪面料，激光裁剪通过激光束照射面料，使面料局部瞬间气化形成切口，作用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再分析。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面料 S4。

**缝制：**采用双针机、绗缝机、花样机将裁剪后的面料进行拼接、包边、绗缝及装饰缝纫，形成带充棉口的面料外罩；充棉完成后再对充棉口缝制封口，形成软包。此工序产生噪声 N。

**雕刻：**利用 CNC 木板雕刻机对外购的木板进行雕刻，此工序产生噪声 N、雕刻废气 G2、废木材 S5。

**组装：**将加工后的金属工件、木质配件、软包与外购的紧固件、驱动电机、适配器、控制盒、主控芯片、模块、控制面板、按摩振动单元、加热垫/石墨烯加热片、照明模块进行组装，形成半成品。

**表面处理（外协）：**将半成品委外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不分析产污情况。

**测试：**对成品进行功能、结构稳定性等检测，检测合格的成品作为样品进行展示，本项目检测仅为通电功能测试，不使用试剂，因此检测过程无废气产生；检测不合格的成品统一进行拆解处理，其中不合格的电子元件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拆解部件可重新用于样品组装。此工序产生废弃电子元件 S6。

因研发实验不是生产线，展示样品不是产品，因此展示到期后也全部拆解，电子元件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部件做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

### 1、现有项目概况

2014年7月28日，企业取得《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启环表[2014]0709号），公司租用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灵峰路899号启东春鼎机械有限公司7260m<sup>2</sup>空置厂房进行视听支架的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年加工视听支架62.5791万件的产能，该项目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启环发[2015]125号）。

2017年2月17日，企业取得一期《人体工学支架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决定将原有生产装配项目全部搬迁至在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的厂区内，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86.9709万件的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年生产视听支架149.55万件的产能，该项目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1月6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10月12日，企业取得二期《年生产1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150.45万件。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300万件的产能。企业2021年3月10日，二期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企业取得二期《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视听支架650.45万件的产能。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800万件的产能。2021年11月，企业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1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万件/年）、天然气燃烧装置、水洗生产线、热解炉、纯水设备）进行了分期验收；2022年9月25日，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后一般变动分析，企业淘汰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抛丸、打磨、喷砂工艺，塑料配件由自己生产调整为全部外购，将现有热解炉废气处理措施由“喷淋+二级活性炭”调整为“二次燃烧装置”。2025年2月28日，企业对第2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万件/年）进行了验收。

2022年6月8日，企业取得三期《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新增年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200万套的产能，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200万套、视听支架800万件的产能。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2025年2月28日，企业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外购零配件组装产能200万套）进行了分期验收，未建设的注塑线待建设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2025年3月17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1-2025-027-L。

2025年4月15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登记编号：91320600785585335G001W。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万套/年)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
		现有	新增	全厂				
《金属支架生产项目》	视听支架	0	62.5791	62.5791	2014年7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环表[2014]0709号	2015年7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文号：启环发[2015]125号	2025年4月15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变更	2025年3月17日通过应急预案备案
一期《人体工学支架搬迁扩建项目》	视听支架	62.5791	86.9709	149.55	2017年2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环表[2014]0709号	2019年9月20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1月6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启行审环(2020)7号		
二期《年生产1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	视听支架	149.55	150.45	300	2020年10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0)336号	已重新报批，建设内容详见《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二期《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视听支架	149.55	650.45	800	2021年3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1)48号	2021年11月12日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1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万件/年)、天然气燃烧装置、水洗生产线、热解炉、纯水设备)进行了分期验收。2025年2月28日，对第2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万件/年进行了验收		
二期《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视听支架	800	0	800	2022年9月25日通过了专家论证			
三期《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	视听支架	800	0	800	2022年6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2)87号	2025年2月28日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外购零配件组装产能200万套)进行了分期验收		
	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0	200	200				

##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 (1) 金属支架生产项目+人体工学支架搬迁扩建项目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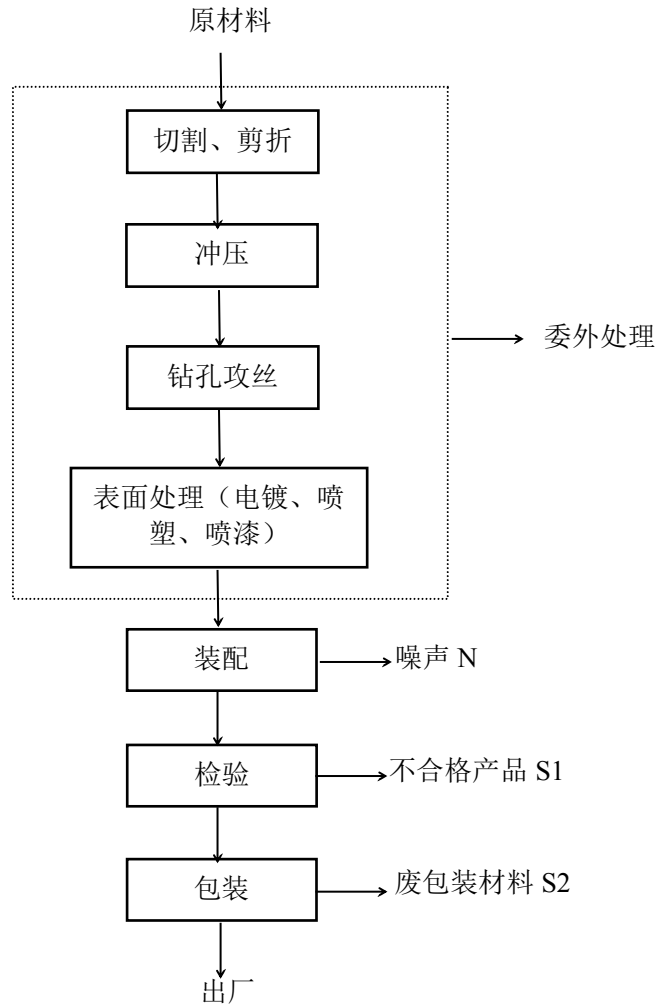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项目视听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将委托其他公司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 (2) 二期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塑料配件全部外购获得，作为视听支架的零部件使用，其生产流程图见图 2-5。

①视听支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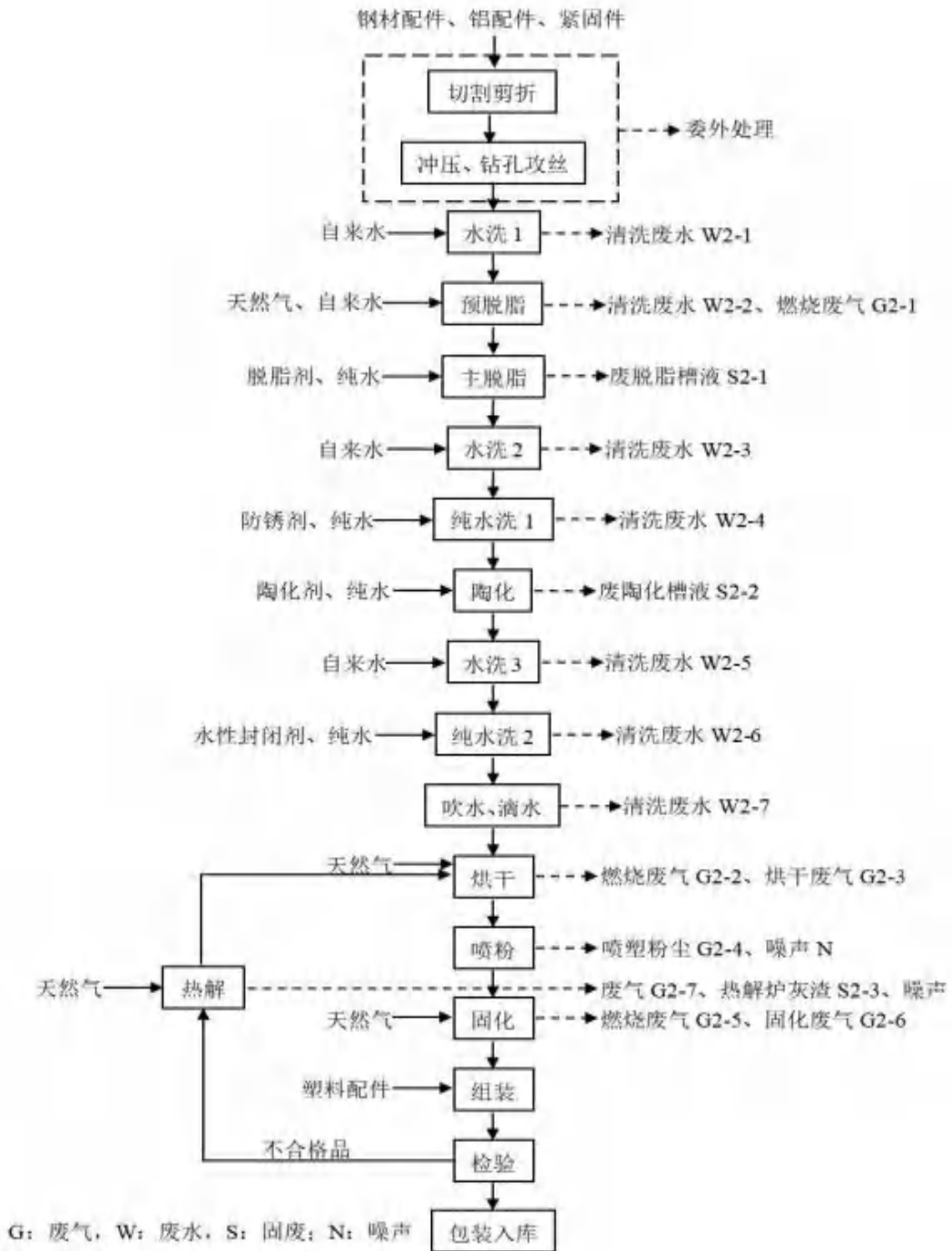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期项目视听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剪折、冲压、钻孔攻丝:** 将钢材配件、铝配件、紧固件通过切割剪折、冲压的方式使材料加工至规定形状, 然后通过钻孔攻丝, 在指定位置预留螺丝孔, 此工序全部委外处理, 无三废产生。

**水洗 1:** 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 去除表面金属屑等杂质, 清洗方式为雾状喷淋法, 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1

**预脱脂:** 在 50℃的条件下, 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 使用自来水进一步去除表面杂质, 并为之后的脱脂做准备工作, 清洗方式为雾状喷淋法, 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2、燃烧废气 G2-1。

**主脱脂:** 将工件浸入脱脂槽中, 在 50℃的条件下, 进去除表面油污,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脱脂槽液由脱脂剂与纯水 1:4 的配比配置而成; 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 脱脂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会产生产生废脱脂槽液 S2-1。

**水洗 2:** 通过自来水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 去除残留的脱脂剂, 清洗方式为浸泡,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 每 15 天排放一次,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3。

**纯水洗 1:** 使用纯水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 进一步去除表面脱脂剂, 清洗方式为雾状喷淋法; 夏季由于高温高湿, 可能会导致生产过程中工件生锈, 故清洗时加入防锈剂, 防锈剂浓度控制在 0.2%,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4。

**陶化:** 陶化原理: 被处理工件在与陶化处理液接触时, 与陶化液中的游离酸作用, 在金属表面产生的不溶于水的惰性粘结牢固的陶瓷膜层。其优点为无有害重金属离子, 不含磷, 无需加温。陶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 处理时间短, 控制简便。池中陶化溶液由陶化剂与纯水 1:10 的配比配置而成, 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 陶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废陶化槽液 S2-2。

**水洗 3:** 通过自来水去除工件进行表面残留的陶化剂, 清洗方式为雾状喷淋法, 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5。

**纯水洗 2:** 使用纯水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 进一步去除表面陶化剂, 清洗方式为雾状喷淋法; 夏季由于高温高湿, 可能会导致生产过程中工件表面氧化, 故清洗时加入水性封闭剂, 水性封闭剂浓度控制在 0.2%,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6。

**吹水、滴水:** 使用设备及人工对工件进行吹风, 通过工件自然滴水, 去除表面水分, 吹落的水滴由底部水槽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7。

**烘干:** 吹水后的工件进入流水线的烘道内, 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 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热风循环方式, 天然气通过燃烧炉中燃烧产生热气, 通过换热器加热来自烘道内的空气, 再将加热后的热空气引至烘道内, 烘干温度为 120-150℃, 每次烘干时间约为

10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和烘干废气 G2-3。

**喷粉：**烘干的工件进入自动喷塑线进行喷涂，其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空压机为喷枪喷粉提供动力。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2-4 和噪声 N。

**固化：**喷粉完成后工件进入固化炉内固化，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热风循环方式，天然气通过燃烧炉中燃烧产生热气，通过换热器加热空气，再将加热后的热空气引至固化炉的烘道内，固化温度为 180-220℃，每次固化时间为 20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5、固化废气 G2-6。

**组装：**将固化后的工件与塑料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拆卸后，进入热解炉热解，去除表面涂装，重新进入喷粉工序。

**热解：**将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热解炉热解，去除表面涂装，其原理为：运用热氧化原理清理涂装线上返工件，工件放置在主分解室的小车上，在主分解室内通过第一燃烧机加热，温度为 250-420℃，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使工件表面的涂层在逐渐分解为气体，当气体进入副燃烧室通过第二燃烧机高温处理，温度为 600-900℃，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补氧燃烧成 CO<sub>2</sub> 和水蒸气排放。待自动停机后，炉内工件上只剩不受温度影响的热解炉灰渣，部分掉入炉底，少量剩余的只需轻轻敲打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7、热解炉灰渣 S2-3 和噪声 N。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 ③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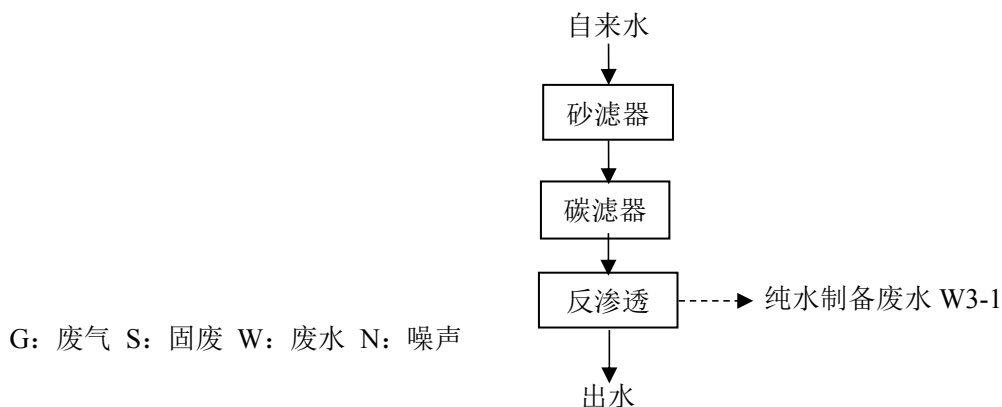


图 2-5 三期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纯水设备出水率为 70%。将原水通过增压泵增压进入砂滤器中，去除水中的 20 $\mu$ m 以上的颗粒物；再经过碳滤器去除水中色素、异味与大量生化有机物；最后通过 RO 膜反渗透去除有机物、细菌、病毒等，此工序会产生浓水 W3-1。纯水经恒压供水系统供至水洗生产线。

(3) 三期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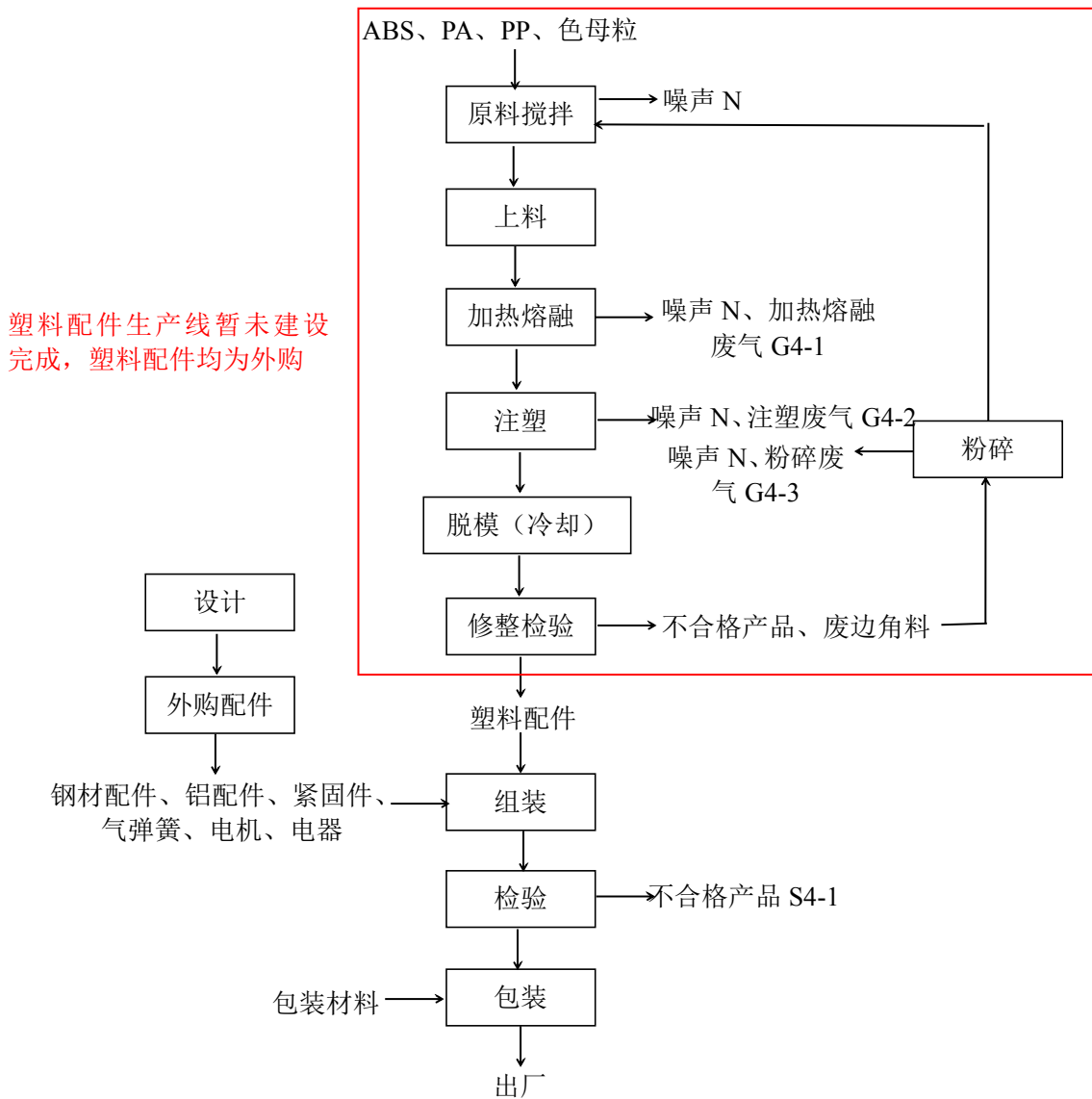


图 2-6 三期项目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设计、外购配件：查阅资料，确定智能升降系统加工方案，购买所需组装配件和确

定需要加工的塑料配件样式。

**原料搅拌：**将 ABS 塑料粒子、色母粒、PA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由于 ABS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颗粒较大，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

**上料：**将混合均匀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内，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加热熔融：**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电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加热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加热熔融废气 G4-1。

**注塑：**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N、注塑废气 G4-2。

**脱模（冷却）：**将注塑好的模具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80℃左右时，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取出半成品，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修整检验：**将取出的半成品经人工修剪方式修整，并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机粉碎至 60 目左右，然后与原料混合一起投入搅拌机；因粉碎后的颗粒物较大，不产生投料粉尘，只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粉碎粉尘 G4-3。

**组装：**将生产出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钢材配件、铝配件、紧固件、气弹簧、电机、电器进行组装。

**检验：**对产品进行调试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4-1。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内容统计，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有组织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车间位置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验收情况
二期项目	车间一	热解工序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二次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1#）	已验收
		天然气燃烧工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喷塑工序	颗粒物	一级旋风回收	15m 高排	已验收

三期项目	车间三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一级滤芯除尘装置 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筒(2#) 15m 高排气筒(3#)	已验收
		加热熔融、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冷+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m 高排气筒(6#)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7m 高排气筒(7#)	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1)恒安(综)字第(1074)号、(2025)恒安(综)字第(083)号,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1.1 0.29	1	1.5	1.3×10 <sup>-2</sup>	60	3	达标
			2	3.20	2.8×10 <sup>-2</sup>			达标
			3	2.27	2.0×10 <sup>-2</sup>			达标
		2021.1 0.30	1	1.77	1.5×10 <sup>-2</sup>	60	3	达标
			2	1.84	1.6×10 <sup>-2</sup>			达标
			3	1.77	1.5×10 <sup>-2</sup>			达标
	颗粒物	2021.1 0.29	1	1.5	1.3×10 <sup>-2</sup>	20	/	达标
			2	1.1	9.6×10 <sup>-3</sup>			达标
			3	1.4	1.2×10 <sup>-2</sup>			达标
		2021.1 0.30	1	1.7	1.5×10 <sup>-2</sup>	20	/	达标
			2	1.9	1.7×10 <sup>-2</sup>			达标
			3	1.6	1.4×10 <sup>-2</sup>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1 0.29	1	ND	1.3×10 <sup>-2</sup>	80	/	达标
			2	ND	1.3×10 <sup>-2</sup>			达标
			3	ND	1.3×10 <sup>-2</sup>			达标
		2021.1 0.30	1	ND	1.3×10 <sup>-2</sup>	80	/	达标
			2	ND	1.3×10 <sup>-2</sup>			达标
			3	ND	1.3×10 <sup>-2</sup>			达标
	氮氧化物	2021.1 0.29	1	ND	1.3×10 <sup>-2</sup>	180	/	达标
			2	ND	1.3×10 <sup>-2</sup>			达标
			3	ND	1.3×10 <sup>-2</sup>			达标
		2021.1 0.30	1	ND	1.3×10 <sup>-2</sup>	180	/	达标
			2	ND	1.3×10 <sup>-2</sup>			达标
			3	ND	1.3×10 <sup>-2</sup>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 2.19	1	ND	1.1×10 <sup>-2</sup>	10	0.4	达标
			2	ND	1.0×10 <sup>-2</sup>			达标
			3	ND	1.0×10 <sup>-2</sup>			达标
		2025.0 2.20	1	ND	9.9×10 <sup>-3</sup>	10	0.4	达标
			2	ND	1.0×10 <sup>-2</sup>			达标
			3	ND	9.7×10 <sup>-3</sup>			达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5.0 2.19	1	5.52	5.2×10 <sup>-2</sup>	50	2.0	达标
			2	5.51	5.0×10 <sup>-2</sup>			达标

		3	5.09	$4.6 \times 10^{-2}$			达标
	2025.0 2.20	1	4.97	$4.8 \times 10^{-2}$	50	2.0	达标
		2	4.78	$4.3 \times 10^{-2}$			达标
		3	4.56	$4.3 \times 1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可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及 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因车间三加热熔融、注塑工序、粉碎工序产线均还在建设中，则对应的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均暂未产生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一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烘干、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一外。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恒安(综)字第(083)号，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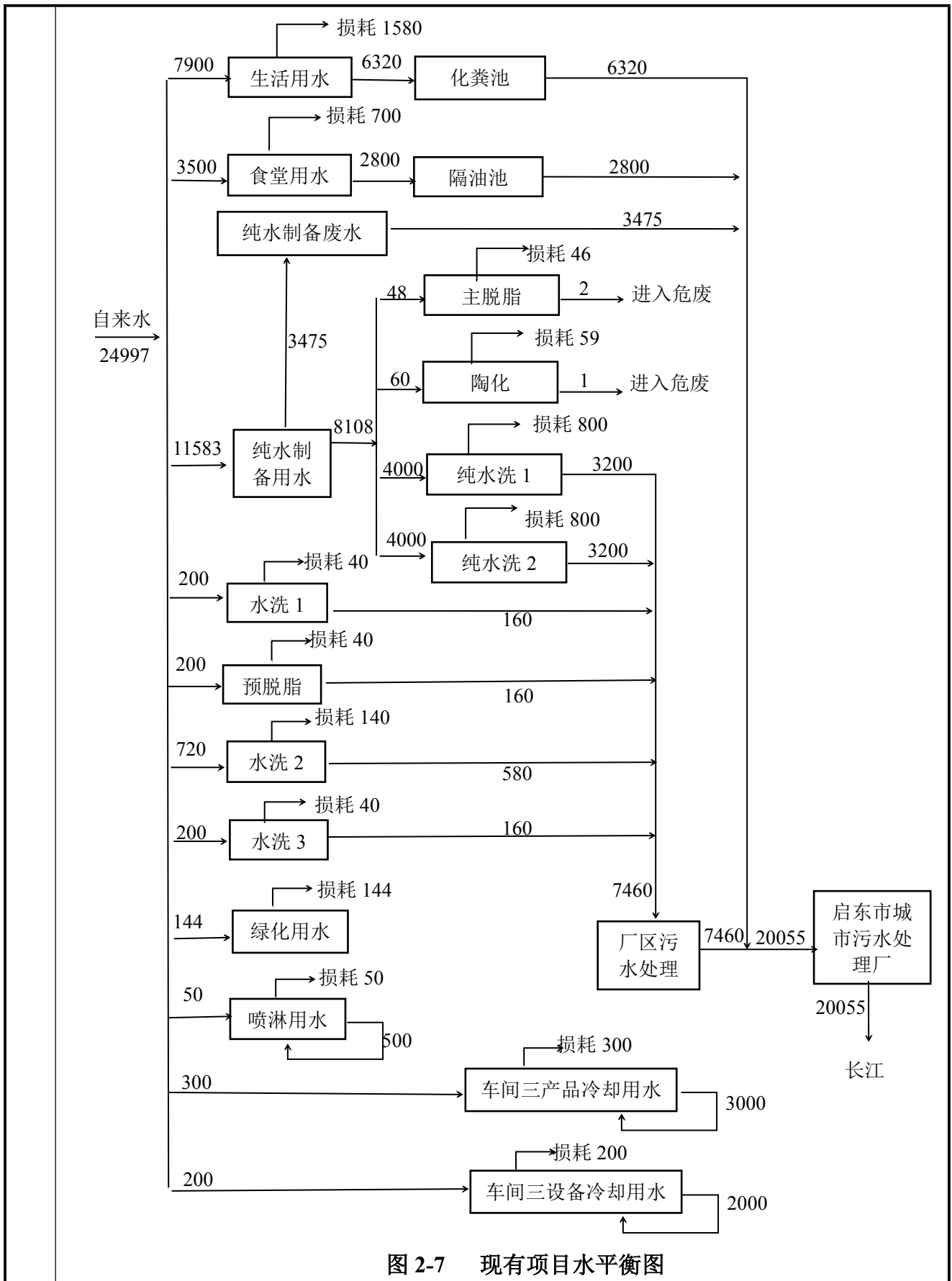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2.19	1	0.168	0.5	达标
			2	0.177		达标
			3	0.174		达标
		2025.02.20	1	0.175	0.5	达标
			2	0.182		达标
			3	0.1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2.19	1	0.221	0.5	达标
			2	0.200		达标
			3	0.208		达标
		2025.02.20	1	0.225	0.5	达标
			2	0.240		达标
			3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2.19	1	0.244	0.5	达标
			2	0.233		达标
			3	0.225		达标
		2025.02.20	1	0.267	0.5	达标
			2	0.276		达标
			3	0.27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2.19	1	0.256	0.5	达标	
		2	0.238		达标	
		3	0.2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1	0.286	0.5	达标	
			2	0.296		达标	
			3	0.27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2.19		1	0.48	4	达标
				2	0.47		达标
				3	0.50		达标
		2025.02.20		1	0.46	4	达标
				2	0.49		达标
				3	0.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2.19		1	0.51	4	达标
				2	0.59		达标
				3	0.59		达标
		2025.02.20		1	0.64	4	达标
				2	0.66		达标
				3	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2.19		1	0.56	4	达标
				2	0.58		达标
				3	0.50		达标
		2025.02.20		1	0.64	4	达标
				2	0.62		达标
				3	0.6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2.19		1	0.52	4	达标
				2	0.55		达标
				3	0.58		达标
		2025.02.20		1	0.59	4	达标
				2	0.64		达标
				3	0.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米 G5	2025.02.19	1	0.72	6	达标	
			2	0.83		达标	
			3	0.72		达标	
			4	0.7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3.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直接排放的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7。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恒安(综)字第(083)号，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100%，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次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排口	2025.02.19	1	8.8	176	130	2.19	1.12
		2	8.7	187	164	1.93	1.01
		3	8.8	162	148	2.77	0.94
		4	8.9	149	120	2.43	0.84
	2025.02.20	1	8.8	132	96	3.30	0.22
		2	8.8	101	108	3.99	0.27
		3	8.7	146	90	4.20	0.32
		4	8.8	117	112	3.76	0.40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物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氨氮、总磷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3.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恒安(综)字第(083)号，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100%，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时间	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位名	类别	昼间	昼间
2025.02.19	东侧厂界	3	62	65
	南侧厂界	4	62	70
	西侧厂界	4	59	70
	北侧厂界	3	58	65
2025.02.20	东侧厂界	3	62	65
	南侧厂界	4	58	70
	西侧厂界	4	58	70
	北侧厂界	3	54	6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仅昼间生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3.4 固废

现有三期项目车间三加热熔融、注塑工序均暂未实施，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也未实

施，因此固废中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无处理方式，三期项目的废活性炭量也未产生。其他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验收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铝、钢、塑料	0.9755	0.9755	SW59	900-099-S59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	碳	0.023	0.023	SW59	900-099-S59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金属	25	25	SW17	900-001-S17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	10	10	SW17	900-005-S17	
5	热解炉灰渣	热解	固	碳、塑料、有机物	1	1	HW18	772-003-18	委托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2.184	2	HW49	900-039-49	
7	废脱脂槽液	主脱脂	液	脱脂剂、水	2	2	HW17	336-064-17	
8	废陶化槽液	预脱脂	液	陶化剂、水	1	1	HW17	336-064-17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脱脂剂、陶化剂	1	1	HW49	900-041-49	
10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有机物、铝等	0.5	0.5	HW17	336-064-17	
11	槽渣	脱脂	固	铝、钢、脱脂剂等	0.5	0.5	HW17	336-064-17	
1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0.0067	0	HW29	900-023-29	暂未产生，无处理方式
13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固	油、纤维	0.2	0.2	HW49	900-041-49	环卫清运
14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12.5	12.5	SW64	900-099-S64	

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核算量	已验收项目许可排放量	未建设项目许可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	0.121	0.1147	0.2357
		SO <sub>2</sub>	0.031	0.06	/	0.06
		NO <sub>x</sub>	0.031	0.378	/	0.378
		非甲烷总烃	0.144	0.235	0.0032	0.2382
		其中 苯乙烯	/	/	0.0006	0.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	0.005	0.095
	非甲烷总烃		/	0.1274	0.0072	0.1346
	其中	苯乙烯	/	/	0.0007	0.0007
废水	废水量		20055	20055	/	20055
	COD		3.369	3.5071	/	3.5071
	SS		2.432	2.6725	/	2.6725
	氨氮		0.062	0.3002	/	0.3002
	总磷		0.012	0.0389	/	0.0389
	动植物油		/	0.204	/	0.204
	总铝		/	0.0162	/	0.0162
	石油类		/	0.0162	/	0.0162
	氟化物		/	0.0107	/	0.0107
	总氮		/	1.3031	/	1.303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计算得到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浓度×废水量计算得到。

####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进度及计划
1	现有项目废抹布及手套直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企业对废抹布及手套进行收集，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即时开始
2	现有项目遗漏 1#排气筒废气及部分废水污染因子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按下表 2-17 要求落实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与本项目三同时

表 2-17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b>废气</b>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5#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b>废水</b>		
雨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	一月一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动植物油、总铝、石油类、氟化物	一年一次
<b>噪声</b>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sub>2</sub>		14	40	35	达标
PM <sub>10</sub>		40	60	66.7	达标
PM <sub>2.5</sub>		24	30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结论：“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阳光城海悦府、科创嘉园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阳光城海悦府	121.622 768154	31.80950 3822	南	70~20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00~470	2000 人	
	科创嘉园	121.622 408828	31.80693 8786	南	400~500	1000 人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排放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 COD≤40mg/L, SS≤30mg/L, 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运营期东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标准
4类	70	55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

<p>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

## 1、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处理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57	/	0	0	0	0.2357	0.2357	0	
			SO <sub>2</sub>	0.06	0	0	0	0	0.06	0.06	0	
			NO <sub>x</sub>	0.378	0	0	0	0	0.378	0.378	0	
			非甲烷总烃	0.2382	0	0	0	0	0.2382	0.2382	0	
			其中 苯乙烯	0.0006	0	0	0	0	0.0006	0.0006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	0.0553	0.042	0.0133	0	0.0133	0.1083	0.1083	+0.0133
			非甲烷总烃	0.1346	0	0	0	0	0	0.1346	0.1346	0
			其中 苯乙烯	0.0007	0	0	0	0	0	0.0007	0.0007	0
		废水	废水量	20055	0	0	0	0	0	20055 <sup>[1]</sup>	20055 <sup>[2]</sup>	0
			COD	3.5071	0	0	0	0	0	3.5071 <sup>[1]</sup>	1.0028 <sup>[2]</sup>	0
SS	2.6725		0	0	0	0	0	2.6725 <sup>[1]</sup>	0.2006 <sup>[2]</sup>	0		
氨氮	0.3002		0	0	0	0	0	0.3002 <sup>[1]</sup>	0.1003 <sup>[2]</sup>	0		
总磷	0.0389		0	0	0	0	0	0.0389 <sup>[1]</sup>	0.01 <sup>[2]</sup>	0		
动植物油	0.204		0	0	0	0	0	0.204 <sup>[1]</sup>	0.0201 <sup>[2]</sup>	0		
总铝	0.0162		0	0	0	0	0	0.0162 <sup>[1]</sup>	0.0162 <sup>[2]</sup>	0		
石油类	0.0162		0	0	0	0	0	0.0162 <sup>[1]</sup>	0.0162 <sup>[2]</sup>	0		
氟化物	0.0107		0	0	0	0	0	0.0107 <sup>[1]</sup>	0.0107 <sup>[2]</sup>	0		
总氮	1.3031		0	0	0	0	0	1.3031 <sup>[1]</sup>	0.3008 <sup>[2]</sup>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55.694	55.694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4	0.4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1]: 为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不在该目录所列的行业范围内, 也不涉及通用工序类别, 且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 也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及排污权交易, 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研发实验所用建筑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b></p> <p>一、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p> <p>二、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木板雕刻产生的颗粒物。</p> <p>（1）金属切割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金属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46 页，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1.1kg/t-原料计。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金属用量为 50t/a，则金属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金属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在综合楼内 4 层无组织排放，则金属切割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p> <p>（2）木板雕刻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木板雕刻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2 页，木板切割、打孔、开槽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045kg/m<sup>3</sup>-原料计。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雕刻的木板体积约为 6.5m<sup>3</sup>/a，则木板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3t/a，产生量极少在综合楼内 4 层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p> <p><b>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b></p> <p>本项目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面源参数表</b></p>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a	排放工况
综合楼 4 层	55	18	18	4500	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金属切割	颗粒物	综合楼 4 层	0.012	0.05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0.003	0.013	55*18	18
木板雕刻	颗粒物		0.00007	0.0003	车间通风	0.00007	0.0003		

###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本项无生产设备，且本项目实验工艺在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因此，一般来说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了 50%，只要确保污染治理装置及收集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故障，此种情况下，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会有所降低，本次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生频次
金属切割	颗粒物	综合楼 4 层	0.012	0.05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	0.012	0.055	单次持续时间：0.5h 年发生频次：2 次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增加，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可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研发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

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 (2) 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研发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研发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研发设备运行。建设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 1.4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金属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性分析

切割产生的烟尘较为分散，不易集中收集，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较洁净的空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特别注意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本项目建成后，为了防止和减少有害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对无组织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①加强车间内通风；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

④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存在阳光城海悦府、科创嘉园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等，持续时间为两班制的 15 小时，现有三期项目还有部分未验收，因此将三期项目未验收的高噪声设备也纳入考虑，持续时间为其运行的 8 小时，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85 分贝。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现有一期项目生产设备														
1	车间三	注塑机	30	85	减振、厂房隔声	95	30	1	5	75	2400	25	50	1
2		粉碎机	2	85		100	35	1	10	75		25	50	1

3		搅拌机	2	85		100	35	1	20	75		25	50	1
<b>本项目研发实验设备</b>														
1	综合楼	超声波焊接	2	85	减振、 厂房隔声	5	5	18	10	75	4500	25	50	20
2		上棉机	2	85		50	15	18	20	75		25	50	30
3		梳棉机	2	85		50	12	18	20	75		25	50	30
4		充棉机	2	85		45	12	18	25	75		25	50	50
5		样版排版打印切割一体机	2	85		10	16	18	25	75		25	50	50
6		激光切割机	2	85		10	10	18	20	75		25	50	45
7		智能五轴焊接机	2	85		10	15	18	25	75		25	50	45
8		CNC木板雕刻机	2	85		15	5	18	20	75		25	50	50
9		异型切割机	2	85		20	10	18	20	75		25	50	50
10		立切机	2	85		30	5	18	20	75		25	50	50
11		平切机	2	80		30	8	18	35	70		25	45	45
12		单层面料激光裁剪机	1	85		35	8	18	40	75		25	50	50
13		双针机	5	80		45	10	18	30	70		25	45	50
14		绗缝机	5	80		40	15	18	15	70		25	45	25
15		花样	1	80		40	8	18	20	70		25	45	30

	机												
16	电磁波测试设备	1	85		15	15	12	20	75		25	50	40

注：以综合楼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25 dB (A) 左右。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 (A) 左右。

#####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21) 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 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 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6。

表 4-6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51	62	63	65
2	南侧厂界	4	52	62	63	70
3	西侧厂界	4	50	59	60	70
4	北侧厂界	3	51	58	59	65

注: 厂界背景值参考现有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 本项目投产后, 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企业仅昼间工作, 夜间不工作, 因此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 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边界	Leq	1 次/季度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尘固废、废滤芯、废样板纸、废边角料、废海绵、废面料、废木材、废弃电子元件。

**收尘固废：**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收尘固废，收尘固废产生量约为 0.042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滤芯：**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样板纸：**本项目设计备件过程会产生废样板纸，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样板纸产生量约为 0.4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边角料：**本项目金属切割及样品展示到期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9.945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海绵：**本项目海绵切割及样品展示到期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海绵，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海绵产生量约为 0.8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面料：**本项目面料在裁剪及样品展示到期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面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木材：**本项目在木材雕刻及样品展示到期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木材，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木材产生量约为 3.9997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弃电子元件：**本项目监测不合格的成品拆解及样品展示到期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废电子元器件，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电子元件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8。

4-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品	
1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01	√	—	
3	废样板纸	设计备件	固	纸	0.4	√	—	
4	废边角料	金属切割	固	金属	49.945	√	—	
5	废海绵	海绵切割	固	聚氨酯	0.8	√	—	
6	废面料	裁剪	固	纤维	0.5	√	—	
7	废木材	雕刻	固	木材	3.997	√	—	
8	废弃电子元件	测试	固	电子元器件	0.4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4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01		SW59	900-099-S59	
3	废样板纸	设计备件	固	纸	0.4		SW17	900-005-S17	
4	废边角料	金属切割	固	金属	49.945		SW17	900-001-S17	
5	废海绵	海绵切割	固	聚氨酯	0.8		SW59	900-099-S59	
6	废面料	裁剪	固	纤维	0.5		SW17	900-007-S17	
7	废木材	雕刻	固	木材	3.997		SW17	900-009-S17	
8	废弃电子元件	测试	固	电子元器件	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10。

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0.4	测试	固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每月	T	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委托有

件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的固废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固废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铝、钢、塑料	1.0175	SW59	900-099-S59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	碳	0.023	SW59	900-099-S59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金属	25	SW17	900-001-S17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	10	SW17	900-005-S17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01	SW59	900-099-S59	
6	废样板纸	设计备件	固	纸	0.4	SW17	900-005-S17	
7	废边角料	金属切割	固	金属	49.945	SW17	900-001-S17	
8	废海绵	海绵切割	固	聚氨酯	0.8	SW59	900-099-S59	
9	废面料	裁剪	固	纤维	0.5	SW17	900-007-S17	
10	废木材	雕刻	固	木材	3.997	SW17	900-009-S17	
11	热解炉灰渣	热解	固	碳、塑料、有机物	1	HW18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2.184	HW49	900-039-49	
13	废脱脂槽液	主脱脂	液	脱脂剂、水	2	HW17	336-064-17	
14	废陶化槽液	预脱脂	液	陶化剂、水	1	HW17	336-064-17	
1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脱脂剂、陶化剂等	1	HW49	900-041-49	
16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有机物、铝等	0.5	HW17	336-064-17	
17	槽渣	脱脂	固	铝、钢、脱脂剂等	0.5	HW17	336-064-17	
1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0.0067	HW29	900-023-29	
19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固	油、纤维	0.2	HW49	900-041-49	
20	废弃电子元件	测试	固	电子元件	0.4	HW49	900-045-49	
21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12.5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一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5.694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13.9235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100t，已用 9t，余量 91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 **4.2.2 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4.2.2.1 危险固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

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

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

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4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企业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转运周期	转运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存储容器	存储容器个数 (个)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所需存储面积 (m <sup>2</sup> )
<b>现有项目</b>									
1	热解炉灰渣	1	每天	每季度	0.25	200kg 包装桶	2	0.4	0.8
2	废活性炭	2.184	每季度	每季度	0.546	200kg 包装桶	3	0.4	1.2
3	废脱脂槽液	2	每天	每季度	0.5	200kg 包装桶	3	0.4	1.2
4	废陶化槽液	1	每天	每季度	0.25	200kg 包装桶	2	0.4	0.8
5	废包装桶	1	每季度	每季度	0.25	包装桶本身	100	0.1	10
6	水处理污泥	0.5	每季度	每季度	0.125	50kg 包装桶	3	0.1	0.3
7	槽渣	0.5	每天	每季度	0.125	50kg 包装桶	3	0.1	0.3
8	废 UV 灯管	0.0067	每年	每年	0.0067	50kg 包装桶	1	0.1	0.1
9	废抹布及手套	0.2	每天	每季度	0.05	50kg 包装桶	1	0.1	0.1
<b>本项目</b>									

1	废弃电子元件	0.4	每季度	每季度	0.1	50kg 包装桶	2	0.1	0.2
合计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4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存储需求。

#### 4.2.2.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3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破损泄漏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 5.2 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已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区域，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防控措施即可满足防控要求。

企业全厂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喷粉区、水洗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项目全厂防控措施如下：

①企业全厂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企业已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喷粉区、水洗等区域等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研发实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企业已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 5.3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该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1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固废。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是否属 HJ169 2018 识别范围	厂区一次最大存量 q(t)	临界量 (t)	q/Q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是	2.2027	50	0.044054
合计					0.044054

注：本项目涉及到新增风险物质的风险单元仅为危险固废仓库

因此本项目 q/Q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主要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7.3.1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危险固废仓库设置了围堰，当发生危险固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固废储存在围堰内，应立即用工具将泄漏的危险固废清理至包装桶内，并对危险固废仓库进行清理，清理的残液和废水也一并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 7.3.2、事故池容积计算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

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雨水量， $\text{m}^3$ ；

$$V_5 = qFt \quad (t \text{ 取 } 10\text{min})$$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8.1；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车间一、车间三、综合楼，取值约为 1。

V1 取 0.5，以最大的水洗槽容积统计；

V2 取  $324\text{m}^3$ （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建筑物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  $30\text{L/s}$ ，同时本项目车间均为丙类及以上车间，因此室外一次事故消防灭火所需时间取 3h，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324\text{m}^3$ ）；

V3 取  $471\text{m}^3$ （主要考虑厂区雨污管网接纳，厂区雨、污水管网长度约为 600m，管网管径按 1000mm 计，则 V3 取值约为  $471\text{m}^3$ ）；

V4 取 0（事故状态下废水均在废水站内收容处理）；

V5 取  $83\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5 + 324 - 471 + 0 + 83 = -63.5$$

因此企业利用厂区雨污管网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9、“三同时”验收

表 4-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综合楼 4 层	金属切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车间通风	在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木板雕刻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废水	/		/		/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东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0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零排放	/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综合楼 4 层	金属切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车间通风	在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木板雕刻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东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现有项目已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区域,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防控措施即可满足防控要求。</p> <p>企业全厂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喷粉区、水洗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项目全厂防控措施如下:</p> <p>①企业全厂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p> <p>②企业已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p>					

	<p>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④危废仓库、喷粉区、水洗等区域等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p> <p>⑤加强研发实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p> <p>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企业已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p> <p>2、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57	0.2357	/	/	/	0.2357	/
		SO <sub>2</sub>	0.06	0.06	/	/	/	0.06	/
		NO <sub>x</sub>	0.378	0.378	/	/	/	0.378	/
		非甲烷总烃	0.2382	0.2382	/	/	/	0.2382	/
	无组织	其中 苯乙烯	0.0006	0.0006	/	/	/	0.0006	/
		颗粒物	0.095	0.095	/	0.0133	/	0.1083	+0.0133
		非甲烷总烃	0.1346	0.1346	/	/	/	0.1346	/
废水	其中 苯乙烯	0.0007	0.0007	/	/	/	0.0007	/	
	废水量	20055	20055	/	/	/	20055	/	
	COD	3.5071	3.5071	/	/	/	3.5071	/	
	SS	2.6725	2.6725	/	/	/	2.6725	/	
	氨氮	0.3002	0.3002	/	/	/	0.3002	/	
	总磷	0.0389	0.0389	/	/	/	0.0389	/	
	动植物油	0.204	0.204	/	/	/	0.204	/	
	总铝	0.0162	0.0162	/	/	/	0.0162	/	
	石油类	0.0162	0.0162	/	/	/	0.0162	/	
	氟化物	0.0107	0.0107	/	/	/	0.0107	/	
一般工业 固废	总氮	1.3031	1.3031	/	/	/	1.3031	/	
	收尘固废	0.9755	/	/	/	/	1.0175	+0.042	
	沉渣	0.023	/	/	/	/	0.023	/	
	不合格产品	25	/	/	/	/	25	/	
	废包装材料	10	/	/	/	/	10	/	

	废滤芯	/	/	/	0.01	/	0.01	+0.01
	废样板纸	/	/	/	0.4	/	0.4	+0.4
	废边角料	/	/	/	49.945	/	49.945	+49.945
	废海绵	/	/	/	0.8	/	0.8	+0.8
	废面料	/	/	/	0.5	/	0.5	+0.5
	废木材	/	/	/	3.997	/	3.997	+3.997
	生活垃圾	75.5	/	/	/	/	75.5	/
危险固废	热解炉灰渣	1	/	/	/	/	1	/
	废活性炭	2.184	/	/	/	/	2.184	/
	废脱脂槽液	2	/	/	/	/	2	/
	废陶化槽液	1	/	/	/	/	1	/
	废包装桶	1	/	/	/	/	1	/
	水处理污泥	0.5	/	/	/	/	0.5	/
	槽渣	0.5	/	/	/	/	0.5	/
	废 UV 灯管	0.0067	/	/	/	/	0.0067	/
	废抹布及手套	0.2	/	/	/	/	0.2	/
	废弃电子元件	/	/	/	0.4	/	0.4	+0.4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启数据备（2026）292号

项目名称：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3-320681-89-01-89752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 项目总投资：2104.18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公司现有建筑。开展智能家居研发实验。主要原料为金属件、木料、电机、芯片、家居部件、控制面板、海绵等。新增主要研发设备超声波焊接、上棉机、梳棉机、充棉机、自动裁切设备、切割机、木工设备、缝纫设备、检测设备等。主要工艺为设计与构思、备件、加工与实验、出样、检测与试验、检验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6-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2279343

权利人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100060 GB0001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934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2726.6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11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340.0m <sup>2</sup>

四至详见宗地图

1号房: 车间二, 面积8696.88平方米, 层数2;

2号房: 车间三, 面积5727.68平方米, 层数5;

3号房: 车间一, 面积8302.08平方米, 层数2.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681100060GB00013  
所在图幅号: 3522.00-3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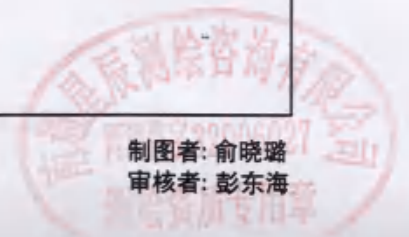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9340.00



南通星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

1: 1000



制图者: 俞晓璐  
审核者: 彭东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3937345

权利人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华石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100060 GB0003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744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8068.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1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车间四：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16286.77平方米（其中本宗地内建筑面积14086.44平方米，其余2200.33平方米在单元号为320681100060GB00001宗地上），建筑功能：生产；  
 仓库二：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11781.37平方米（其中本宗地内建筑面积8542.68平方米，其余3238.69平方米在单元号为320681100060GB00001宗地上），建筑功能：生产  
 四至详见宗地图  
 根据2022年4月26日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该布置图上的仓库二、车间四、综合楼和仓库一等建构筑物跨320681100060JB00001宗地，上述宗地如抵押，须和本宗地一并处置。

2024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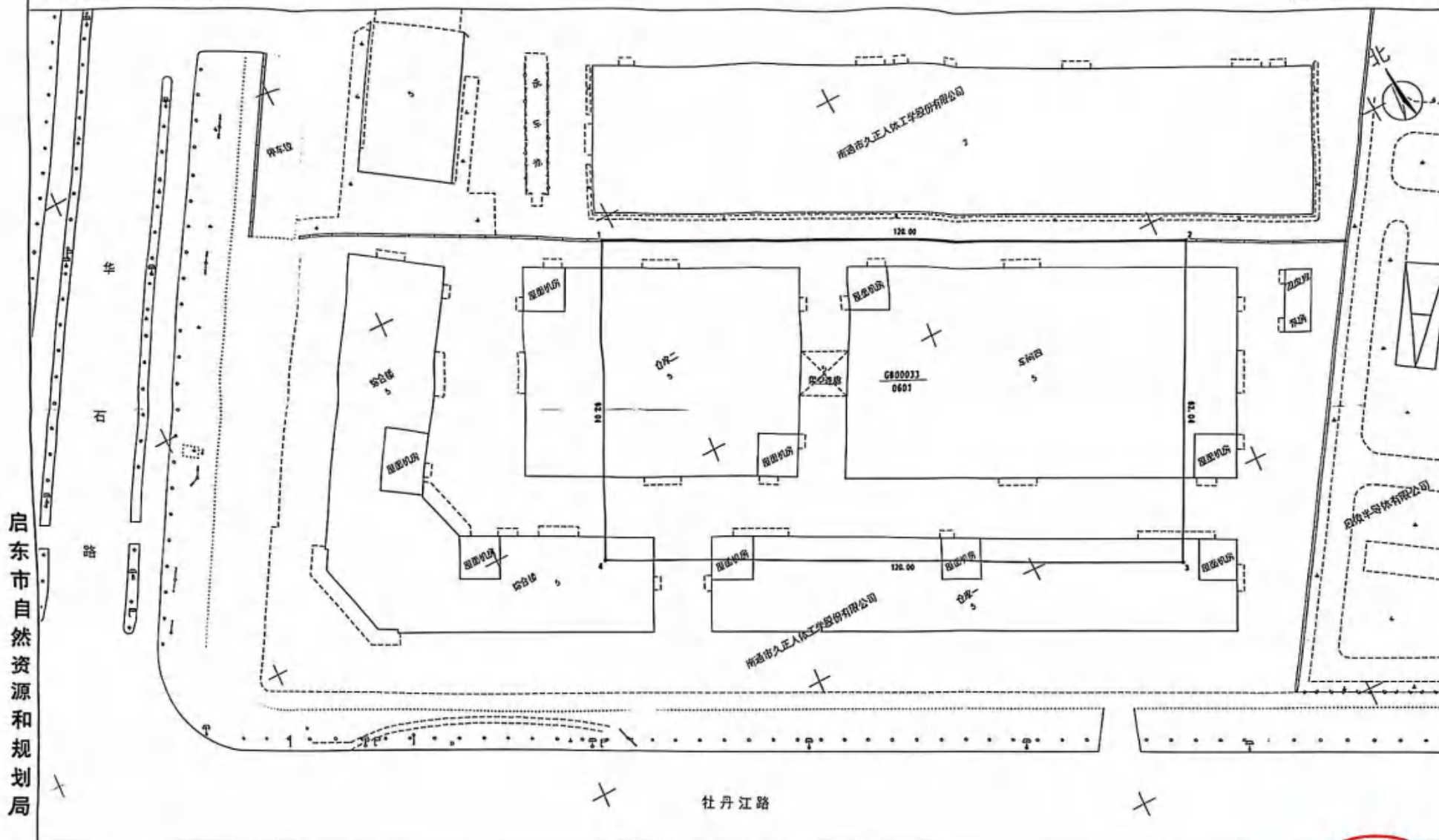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681100060G800033

所在图幅号: 3521.75-413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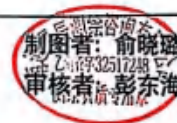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7442.00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4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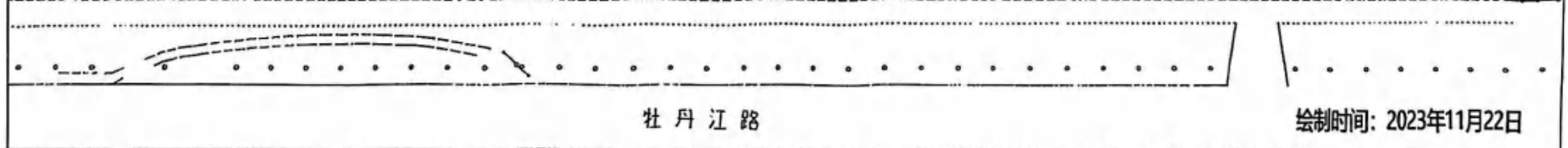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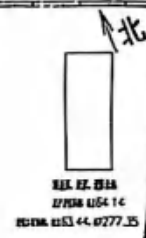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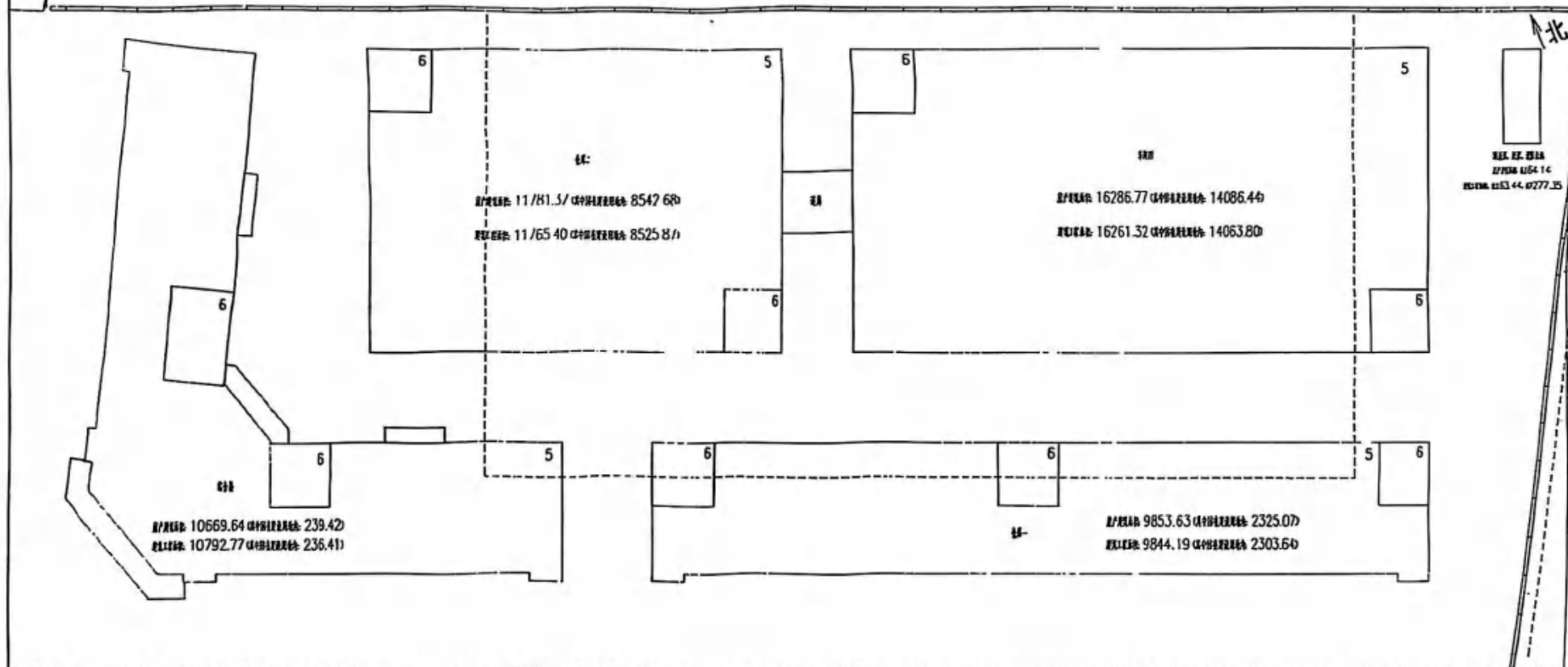
1: 500



# 厂房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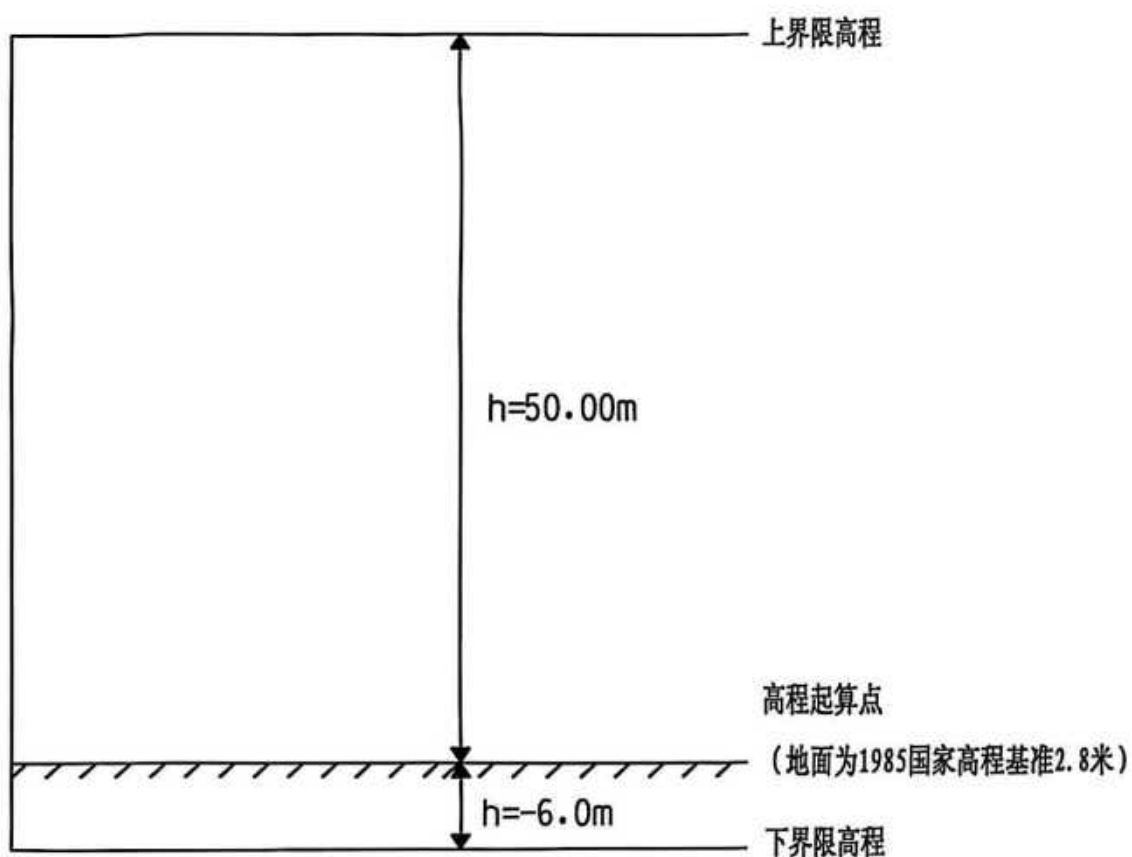
代码	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坐落	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华石路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绘制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1:700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宗地竖向界限图  
( 320681100060GB00033 )



采用的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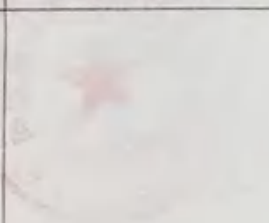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3937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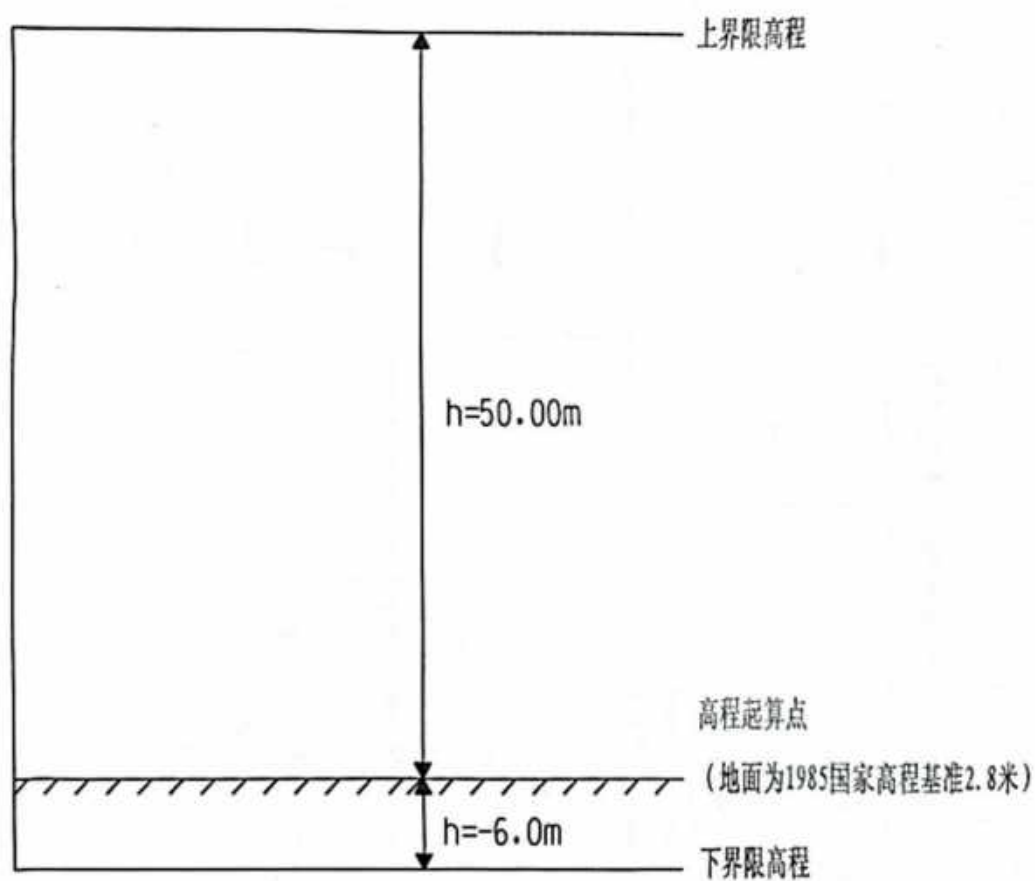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华石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100060 JB0000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租赁/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184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587.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6月17日起 2025年06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仓库一：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9853.63平方米（其中2325.07平方米建筑面积在单元号为320681100060GB00033宗地上），建筑功能：生产；  
综合楼：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10669.64平方米（其中239.42平方米建筑面积在单元号为320681100060GB00033宗地上），建筑功能：配套；  
固废库、泵房、消防水池：总层数-1+1，建筑面积：64.14平方米，建筑功能：生产/配套  
根据2022年4月26日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该布置图上的综合楼、仓库一、仓库二、车间四等建构物跨320681100060GB00033宗地，上述宗地如抵押，须和本宗地一并处置。  
四至详见宗地图

80 81 82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宗地竖向界限图  
(320681100060JB00001)



采用的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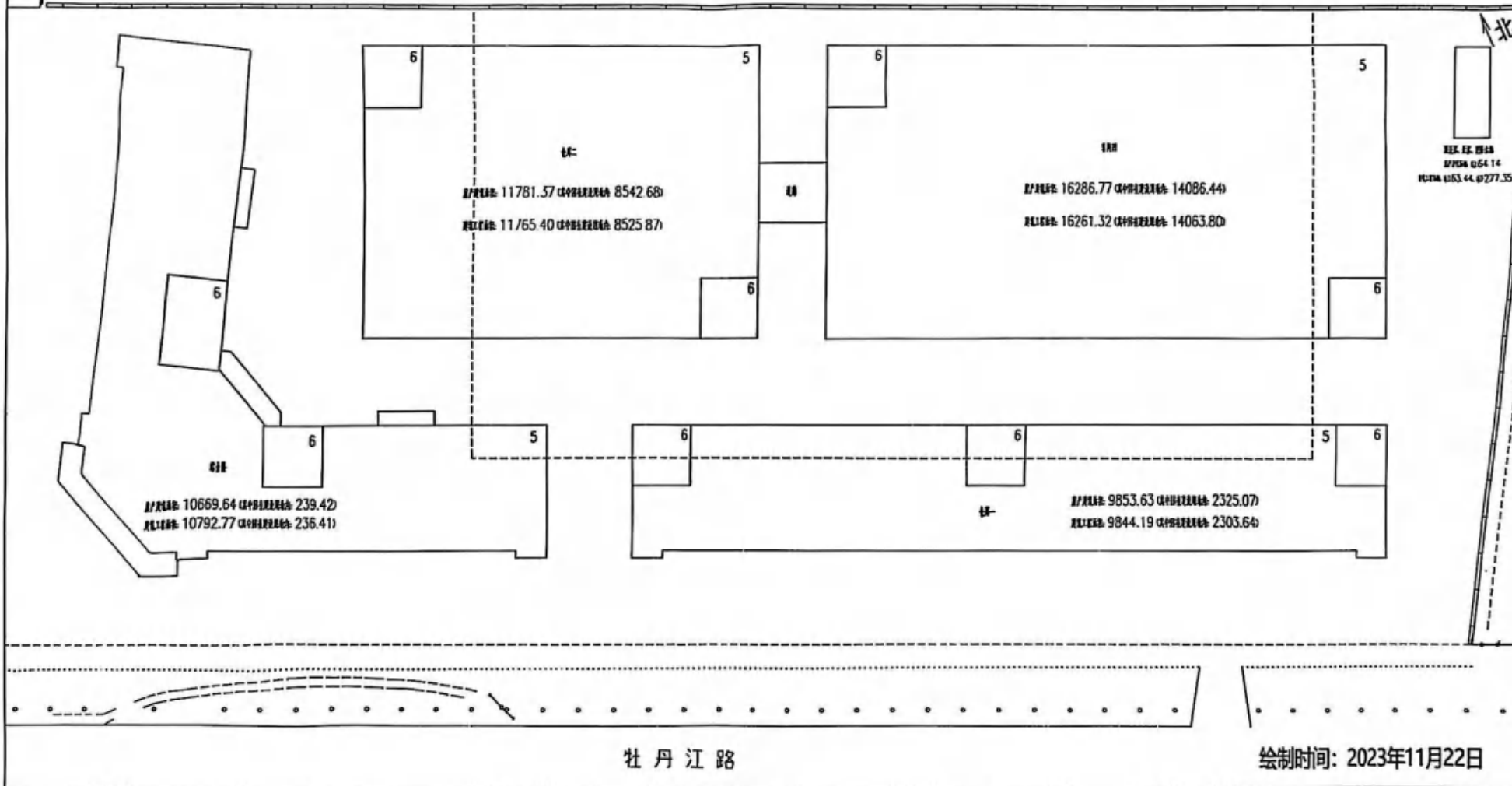


南通星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 房产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坐落	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华石路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启环表[2014]0709号

## 关于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启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14年7月10日起在启东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qd.nthb.cn>)将环评文件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启东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启东市备2014127号)要求本项目须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支架生产项目地点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灵峰路899号。

二、根据环评内容及结论意见，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依据。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做好清洁生产。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所需设备及生产的工艺和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产生。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埋地式无动力预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为机械加工工序，不得设置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外协)。

3、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粉尘须经匹配相应的处理设施，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的规定标准，排放废气、粉尘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应标准。



4. 在选用主要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其他设备也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排放限值，并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5.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妥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禁止乱投、乱倒。固废应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机油）的收集、贮存、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险固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内的绿化，建筑节能应当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废物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须达到废水接管考核量  $COD < 0.48t/a$ ，具体由你单位向我局另行申请。

四、本审查意见仅针对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如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抄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启东市环境监察大队



# 江苏省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评表[2017]0201号

##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工学支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工学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qd.nthb.cn>)将环评文件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67号，拟建厂房建筑面积23000 m<sup>2</sup>，生产电视机支架、显示器支架、升降桌等人体工学支架，添置流水线、加工中心等设备101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制造150万件人体工学支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6年11月10日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登记备案通知书（启行审投资备2016288号）。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动力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3、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

排放，优化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废气颗粒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电镀、喷塑/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内容外协处理。

4、合理总平面布局，冲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须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生产设备须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5、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须参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报告试生产，试生产最长期限为一年，试生产期间须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抄送：市环保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大队

#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启环发[2015]125号



## 关于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已收悉。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人员于2015年7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公司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灵峰路899号，项目于2014年6月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28日由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2015年5月12日经启东市环保局同意投入试生产（启环试（2015）18号），该项目总投资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人民币，比例为4.6%。本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qd.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



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 (二)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了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所有生活废水进入常规化粪池处理后经启东市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无废气源。

项目噪声源为冲床在冲压成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利用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进行治理和消除。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工业固废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镇清管所负责清运。

## (三) 监测结果

据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5)环监(声)字第(030)号、(2015)环监(水)字第(182)号：

1、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口废水所测项目中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等各项指标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噪声：该公司所有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区标准限值。

##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人员经现场  
检查及查阅相关验收材料,同意启东市久正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生产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三、建议意见

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演练,防止突发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 3、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的项目,规模及总平布局,  
若扩大规模、变更产品及生产工艺,须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 3、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工学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评表[2017]0201 号），意见中未针对本项目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外环境。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 1、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

罚；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废水处理装置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库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0〕7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工学支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人体工学支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工学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启行审环评表 [2017]0201 号），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

已在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该公司于厂区东北角配建了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配套建设。

##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的项目、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改变地点，变更产品及生产工艺，须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汇龙镇人民政府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0〕336号

##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为扩建项目。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配套设备进行视听支架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934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7%。扩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视听支架 150.45 万件的生产能力，全厂总产能为年产视听支架 300 万件。项目代码：2020-320681-33-03-534177。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化粪池和隔油池，经处理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生物反应池+回用水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喷塑粉尘配建匹配的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处理设施，烘干废气配建匹配的收集装置+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处理设施，VOCs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粉碎粉尘配建匹配的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5#排气筒处理设施，注塑废气

配建匹配的集气罩+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4#排气筒处理设施，VOCs 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建匹配的 1#排气筒，废气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本项目不得设置抛丸打磨、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切割剪折、冲压、钻孔攻丝工序均外协。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得使用废旧塑料和再生塑料。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废活性炭、污泥、废硅烷液、废脱脂液、废包装桶的收集、贮存须参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1）48号

##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在启东行政审批局网站

（[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结论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拟建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69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实施技改扩建，现有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启环发【2015】125 号、启行审环[2020]7 号）。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购置新增静电喷塑流水线、表面处理线等设施设备 64 台（套）。主要公辅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利用现有，配套新建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启行审备[2020]171 号)。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及建议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自动化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的消耗、能耗及污染物产生量应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2、严格按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建匹配的雨水、污水收集处置系统，雨水、污水收集处理须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废气喷淋废水、冲洗清洗废水等生产性废水配建“隔油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吸附过滤池+排放池”处理工艺的预处理设施；生活废水采取“隔油池+埋地式化粪池”处理方式。所有经预处理后废水须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相关要求。隔套冷却水补充循环使用，清下水排

放标准执行  $COD \leq 40mg/L$ ,  $SS \leq 40mg/L$  的标准限值, 脱脂碱洗、陶化产生的废槽渣液须作危废单独收集、贮存处置。

3、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性无组织工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方案, 确保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 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抛丸、喷砂打磨工序所在区域应负压设计建设, 抛丸、喷砂打磨粉尘废气配建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喷塑粉尘废气配建“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回收+排气筒”处理设施, 塑粉熔融固化有机废气配建“负压收集+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热处理炉废气配建“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处理设施,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标准; 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处理设施, 废塑料破碎工序配建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金属切割、焊接加工工序烟尘、焊接烟气配建自带式烟尘收集处理器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设施。本项目设置生产性废气排气筒 6 根,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配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有机废气收集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或全密闭集气罩方式，局部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吸附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布局，粉碎机等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吸声、减震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

5、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水处理污泥、槽渣、倒槽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未沾染有毒有害危化品的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可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重点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一般固废堆场等重点区域采取地面水泥固化、建设防水隔离层等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不受影响，建成后运营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对应标准；地

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均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现有各类标准。

7、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配备专职“三废”治理人员。

8、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原料利用控制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和污染物产生量，尽早完成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以减轻有机废气、粉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加强对铝合金件打磨、危废贮存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应整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六、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





#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 万件 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占地面积为 19340m<sup>2</sup>。企业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批复；为占领市场，公司决定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增加喷砂、抛丸、打磨工序及其相应设备，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项目调整为年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800 万件视听支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1]48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1 年 5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验收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评价全厂形成年产800万件视听支架的生产能力，实际视听支架800万件，但注塑、抛丸、喷砂工序尚未投产，静电喷塑流水流水线环评数量为2条，实际1条，喷塑工序实际形成产能视听支架400万件，为一期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静电喷塑流水线	2	1
2	组装流水线	11	11
3	推车	16	16
4	叉车	6	6
5	自动弹簧车	8	8
6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1
7	注塑机	30	0
8	粉碎机	5	0
9	水洗生产线	2	1
10	搅拌机	3	0
11	热洁炉	1	1
12	抛丸机	1	0
13	喷砂机	1	0
14	打磨机	2	0
15	纯水设备	1	1

5、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热解工序废气与喷塑固化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排放，现调整为热解废气与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南侧小河，扩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与抛丸、喷砂、打磨工序尚未实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解工序与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热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与喷塑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管道收集合并后，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喷塑房密闭收集，“一级旋风回收+一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静电喷塑流水线、水洗生产线、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固废、沉渣、抛丸、喷砂废渣、废活性炭、热解炉灰渣、废脱脂槽液、废陶化槽液、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相关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

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固废、沉渣、废渣储存于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活性炭、热解炉灰渣、废脱脂槽液、废陶化槽液、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小组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2）87号

##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为扩建项目。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配套设备进行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44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2202-320681-89-01-794106。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化粪池和隔油池，经处理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熔融废气和注塑废气配建匹配的集气罩+风冷+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6#排气筒处理设施，粉碎粉尘配建匹配的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7#排气筒处理设施，VOCs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所有排气筒高度

不得低于 15 米。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得使用废旧塑料和再生塑料。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收尘固废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的收集、贮存须参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金属支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启环表[2014]0709 号），租用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灵峰路 899 号启东春鼎机械有限公司 7260m<sup>2</sup> 空置厂房进行视听支架的生产加工，拥有年加工视听支架 62.5791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启环发[2015]125 号）；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一期人体工学支架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将原有生产装配项目全部搬迁至在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的厂区内，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 86.9709 万件的产能，全厂共有年生产视听支架 149.55 万件的产能，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进行首次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91320660785585335G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二期年生产 1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加视听支架 150.45 万件。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 300 万件的产能；在第二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通过后续的市场调研发现，视听支架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为占领市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决定扩大产能，并增加喷砂、抛丸、打磨工序及其相应设备，以保证产品质量，因建设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对二期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二期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

批复，该项目每年新增视听支架 650.45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视听支架 800 万件的产能。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2021 年 11 月，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1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400 万件/年）、天然气燃烧装置、水洗生产线、热解炉、纯水设备）进行了分期验收，后续未建设的生产线待建设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后，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热解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从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二次燃烧装置），同时对生产线进行调整，将塑料配件由自己生产调整为全部外购，同时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淘汰抛丸、打磨、喷砂工艺，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发生了部分变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因此，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

受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

动报告》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企业应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

2、进一步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3编制要求完善变动分析内容。

3、进一步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完善建设项目变动分析表2-17；补充热洁炉调整为二次燃烧装置的工艺描述和主要控制参数，明确处理效率，并与原“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剂型比对，进一步分析和明确变动对污染物排放量的影响。

4、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张海峰

齐斌

2022年9月25日

#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8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主要从金属支架的销售工作。2022年，金属家具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为丰富公司产品，增加企业盈利点，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在原有项目厂区南侧征地7442m<sup>2</sup>，并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线，本项目新增年生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200万套的产能。本项目一期组装线已建设完成（塑料配件外购，注塑工序暂未实施），形成年生产智能驱动升降系统200万套、视听支架800万件的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2]87号文批准了本项目。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动工，2024年12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4年

12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一期项目预计验收期限为2025年3月15日。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内容为外购各种零配件组装，不含注塑工序）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一期项目主要是外购各种零配件组装，不含注塑工序。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环境保护措施：一期项目部分与环评一致。注塑工序未实施，相应环保设施也未配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组装流水线、推车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本项目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储存于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驱动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小组  
2025年2月28日

#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 万件 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8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占地面积为19340m<sup>2</sup>。企业与2020年8月委托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2日取得批复；为占领市场，公司决定进一步扩大产能，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项目调整为年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800万件视听支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1]48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一期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二期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一期1条静电喷塑流水线的基础上，建设第2条静电喷塑流水线，二期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动工，二期项目于2024年12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预计验收期限为2025年3月31日。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650.45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二期）（二期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第2条静电喷塑流水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如下：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静电喷塑流水线已验收1条，本次建设1条，共2条静电喷塑流水流水线，注塑工序未实施，淘汰抛丸、打磨、喷砂工艺，塑料配件暂由外购。

5、环境保护措施：二期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一级旋风回收+一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资料，一二期项目不合格品数量不超过一期项目验收数量，故二期项目不涉及热解工序。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南侧小河，扩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一级旋风回收+一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静电喷塑流水线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固废、沉渣、抛丸、喷砂废渣、废活性炭、热解炉灰渣、废脱脂槽液、废陶化槽液、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相关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固废、沉渣、废渣储存于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活性炭、热解炉灰渣、废脱脂槽液、废陶化槽液、废包装桶、水处理

污泥、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二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扩建项目（二期）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

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650.45 万件视听支架  
扩建项目（二期）验收小组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0078558533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8558533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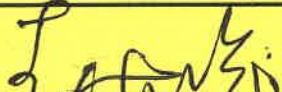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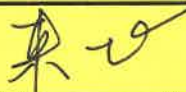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85585335G
法定代表人	陆海荣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施周	联系电话	1805164477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69号		
经纬度	中心经度121.613383 中心纬度31.813288		
预案名称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3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3.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7日         </div>		
备案编号	320681-2025-027-L		
报送单位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1	报告编号	2026325142853
报告时间	2026-3-25	划定面积 (公顷)	0.04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启东经济开发区 (0.04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	面积	0.04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20268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启东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先引入：</p> <p>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光电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li> <li>2. 新能源汽车的制造；</li> <li>3. 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li> <li>4. 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li> <li>5. 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li> <li>6. 光机电一体化制造。</li> </ol> <p>优先引入(生物医药产业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li> <li>2. 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li> </ol> <p>优先引入(文化产业园)：1. 科技创意产业； 2. 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禁止引入：</p> <p>机电: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燃油汽车；</p> <p>LED光电: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生产项目；vOCs排放</p>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

文化:造纸、颜料生产、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其它禁止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3.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2. 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3. 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4.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200m的空间防护距离。

5. 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500m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

	<p>保护区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大气污染物（远期）：二氧化硫<math>\leq</math>13.49吨/年、氮氧化物<math>\leq</math>32.31吨/年、烟（粉）尘<math>\leq</math>48.12吨/年、VOCs<math>\leq</math>79.78吨/年。</p> <p>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废水量<math>\leq</math>1454.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math>\leq</math>727.12吨/年，氨氮<math>\leq</math>72.71吨/年，总磷<math>\leq</math>7.27吨/年，镍<math>\leq</math>0.0064吨/年，总铬<math>\leq</math>0.026吨/年，六价铬<math>\leq</math>0.005吨/年。</p> <p>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p>
<p>环境风险防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ol>
<p>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li> <li>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li> </ol>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数据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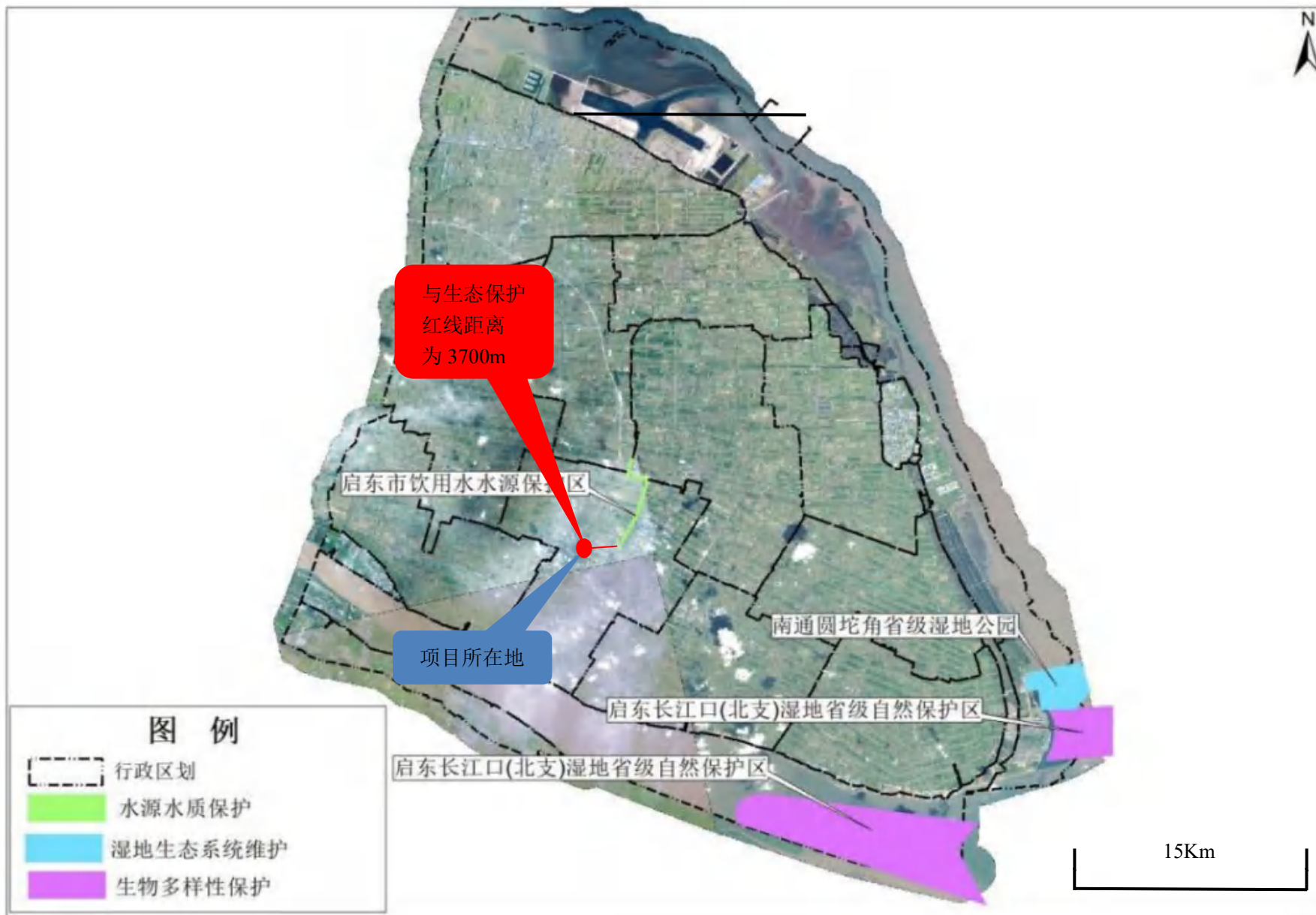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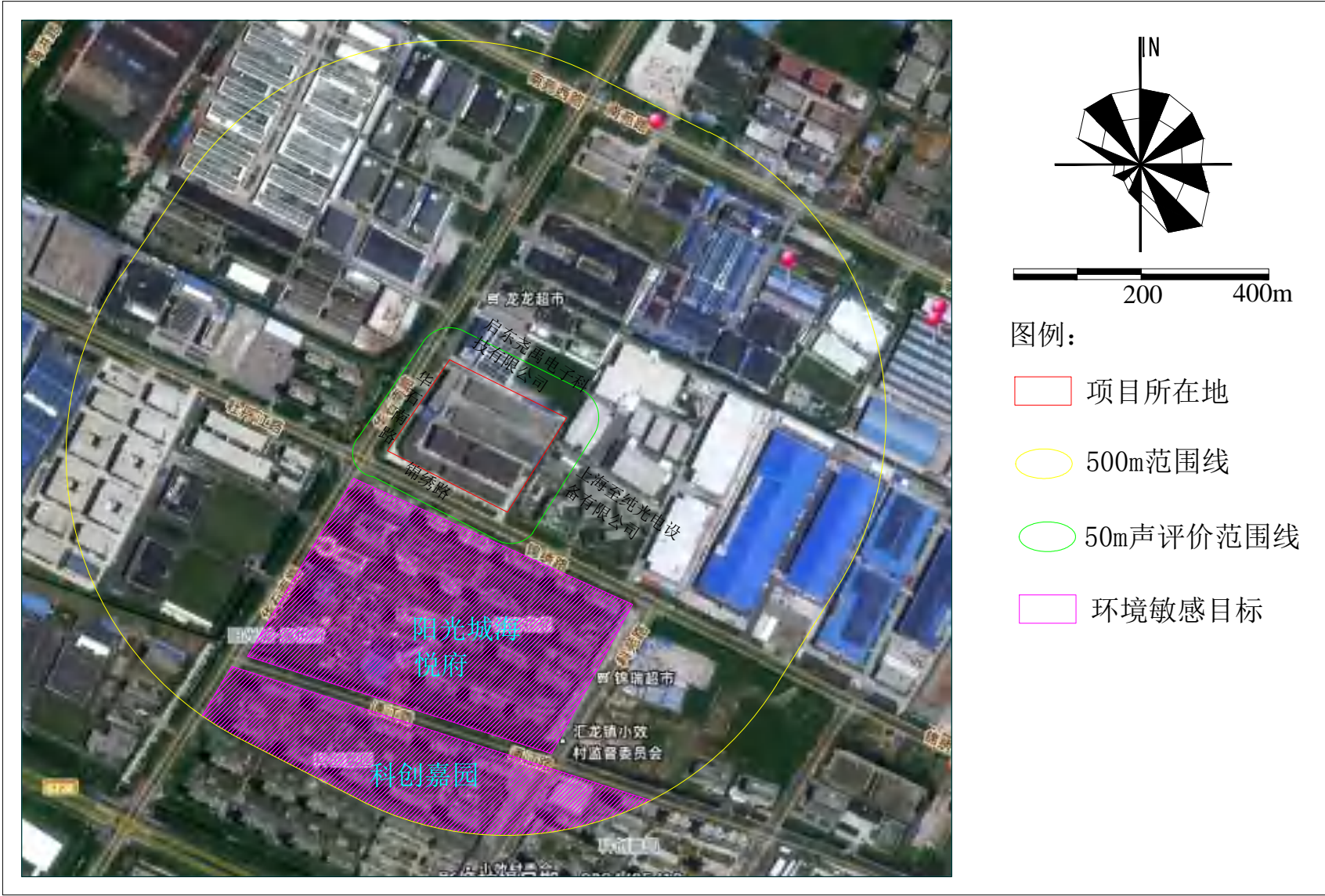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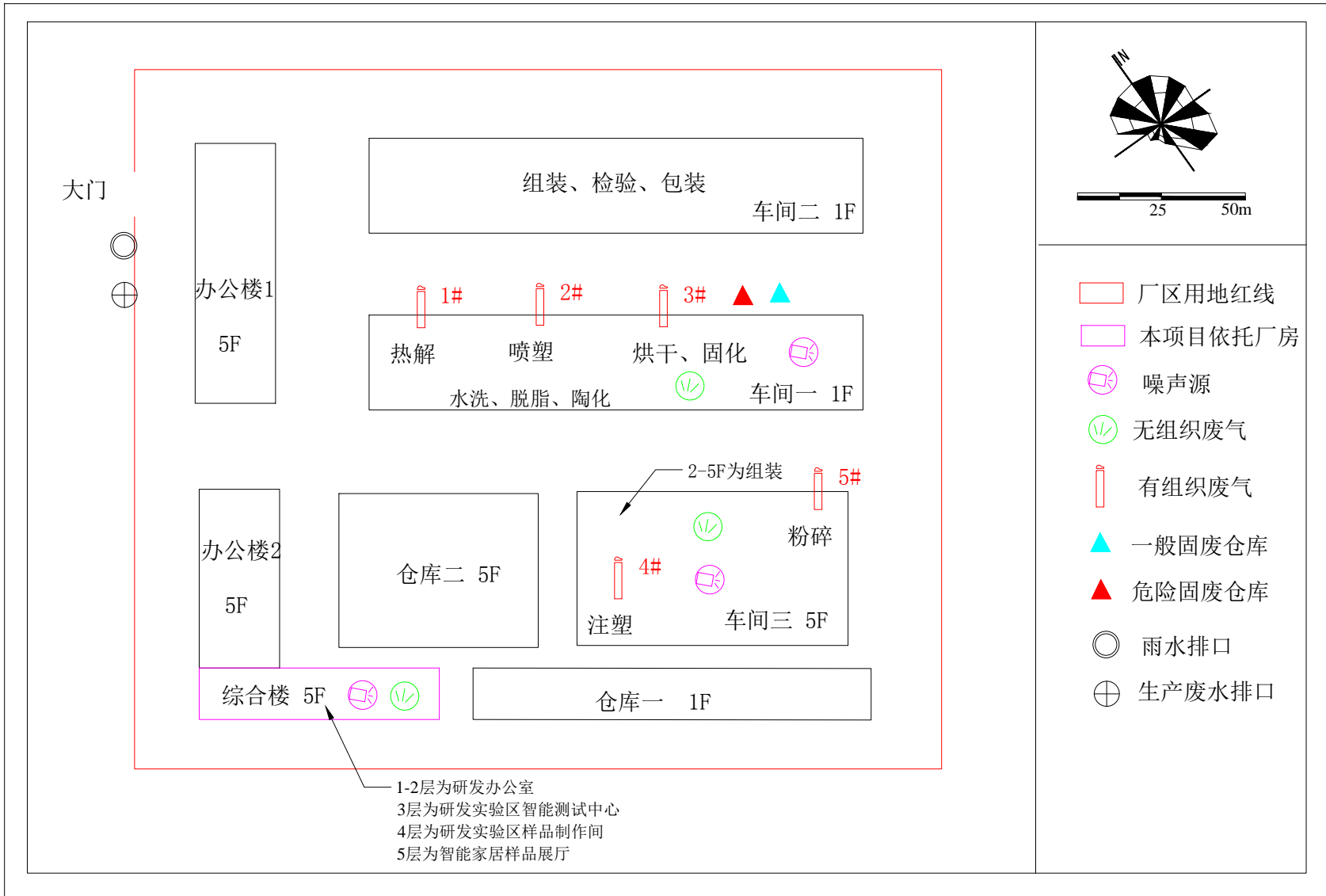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